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2 月 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征程	1
第一章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1
第二章 进入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新发展阶段	12
第三章 指导思想	14
第四章 主要目标	16
第二篇 坚定下好创新先手棋 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23
第五章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23
第六章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26
第七章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9
第八章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31
第九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32
第十章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34
第十一章 聚力建设合肥滨湖科学城	35
第三篇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	39
第十二章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	39
第十三章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41
第十四章 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	45
第十五章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47
第四篇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安徽担当	51
第十六章 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	51

第十七章 建立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	52
第十八章 全面拓展消费需求	53
第十九章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56
第二十章 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58
第五篇 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江淮	60
第二十一章 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60
第二十二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61
第二十三章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63
第二十四章 营造良好的数字生态	65
第六篇 构筑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67
第二十五章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67
第二十六章 加快打造交通强省	69
第二十七章 建设现代能源体系	81
第二十八章 推进安徽水网工程建设	87
第七篇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90
第二十九章 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90
第三十章 完善地方财税金融体制	92
第三十一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94
第三十二章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96
第八篇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 打造乡村全面振兴安徽样板	100
第三十三章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100
第三十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05
第三十五章 深化农村改革	109

第三十六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11
第九篇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推动“一圈五区”协调发展.....	115
第三十七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15
第三十八章 高质量建设“一圈五区”	116
第三十九章 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121
第四十章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122
第四十一章 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123
第十篇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全面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	125
第四十二章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25
第四十三章 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	126
第四十四章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129
第十一篇 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共同打造全国发展强劲活跃	
增长极.....	134
第四十五章 全面推进与沪苏浙协同合作	134
第四十六章 大力推动五个“区块链接”	138
第四十七章 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	141
第十二篇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加快建设创新型文化强省 ..	144
第四十八章 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144
第四十九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45
第五十章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147
第十三篇 践行“两山”理念 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	
绿色转型区.....	153
第五十一章 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	153

第五十二章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55
第五十三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57
第五十四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60
第五十五章	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	162
第五十六章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163
第十四篇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 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166
第五十七章	高质量建设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166
第五十八章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168
第五十九章	协同推进中部地区崛起	171
第六十章	打造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	172
第六十一章	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	175
第十五篇	提高教育和健康水平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178
第六十二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178
第六十三章	全面推进健康安徽建设	182
第六十四章	实施积极的人口发展战略	190
第十六篇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194
第六十五章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194
第六十六章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196
第六十七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200
第六十八章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202
第六十九章	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203
第七十章	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204
第十七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	206

第七十一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206
第七十二章	确保经济安全	207
第七十三章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209
第七十四章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210
第十八篇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 营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	213
第七十五章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213
第七十六章	全面推进法治安徽建设	215
第十九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217
第七十七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217
第七十八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219

专栏目录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10
专栏 2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1
专栏 3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大工程	24
专栏 4	科技重大专项	27
专栏 5	合肥滨湖科学城重大工程	37
专栏 6	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42
专栏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工程	44
专栏 8	新型制造工程	46
专栏 9	“融会观通”服务业重点工程.....	49
专栏 10	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工程	55
专栏 11	数字化应用场景工程.....	64
专栏 12	“新基建+”行动.....	68
专栏 13	交通重大工程	74
专栏 14	能源供给保障工程	83
专栏 15	水利重大工程	88
专栏 16	重大改革行动	98
专栏 17	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重点工程	103
专栏 18	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	104
专栏 19	乡村建设行动	108
专栏 20	分类梯次推进乡村振兴工程	112
专栏 21	新型城镇化质量提升工程	131

专栏 22	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	140
专栏 23	文化发展重大工程	149
专栏 24	旅游发展提质升级工程	151
专栏 25	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159
专栏 26	自由贸易试验区“9+3+N”专项推进行动	167
专栏 27	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工程	174
专栏 28	开发区三大专项行动	177
专栏 29	教育提质扩容重大工程	181
专栏 30	健康安徽行动	184
专栏 31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行动	186
专栏 32	全民健身提升行动	189
专栏 33	“一老一小”服务工程	192
专栏 34	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重点工程	199

图表目录

图 1	安徽省“十三五”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2
图 2	安徽省“十三五”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3
图 3	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布图 ...	4
图 4	安徽省“十三五”高铁和新增高铁里程图.....	6
图 5	安徽省“十四五”铁路建设项目示意图.....	77
图 6	安徽省“十四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示意图.....	78
图 7	安徽省“十四五”水运建设项目示意图.....	79
图 8	安徽省“十四五”机场建设项目示意图.....	80
图 9	安徽省“十四五”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示意图.....	85
图 10	安徽省“十四五”主干电网规划示意图.....	86
图 11	安徽省“一圈五区”布局图.....	117
图 12	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6+2”试验区空间布局示意图	142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安徽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展望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各级政府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省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新阶段 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征程

第一章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开拓创新，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机遇，高质量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奋发有

为推进全省各项事业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

经济实力实现历史性进步。经济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发展格局由“总量居中、人均靠后”提升为“总量靠前、人均居中”，经济结构由“二三一”转变为“三二一”。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3%，总量达到3.87万亿元，从全国第14位提升到第11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1万元，在全国位次大幅跃升。“三去一降一补”成效明显。粮食生产实现“十七连丰”，粮食产量由全国第6位上升为第4位。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居全国前列，以新型“铜墙铁壁”为代表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芯屏器合”为标识的新兴产业形成体系，以“融会观通”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以“大智移云”为牵引的数字经济蓬勃兴起，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17.3%和15.1%，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提高到40.3%。



图1 安徽省“十三五”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图2 安徽省“十三五”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创新发展实现历史性进步。安徽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部署重地，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创新平台获批落地，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重大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建成投产。国家实验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率先获批布局，大科学装置集群初步形成，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环境、未来技术研究院布局建设，“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的安徽创新馆启动运营，区域创新能力上升到全国第8位。成功研制出“九章”量子计算原型机、柔性可折叠玻璃、紧凑型超导回旋质子加速器等重大科技成果，原始创新由“跟跑并跑”逐步向“并跑领跑”转变。动态存储芯片全国率先实现量产，液晶显示全球最高世代线建设投产，陶铝新材料在大国重器上广泛应用，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全球第一，产业发展由要素驱动逐步向创新驱动转变。

图3 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布图



协调发展实现历史性进步。“一圈五区”区域发展布局基本形成，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建设全面完成，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启动建设，支撑区域协调发展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显著改善。合肥都市圈扩容提质，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持续深化，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目标全面实现，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获批建设，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56.9%，700 万左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建成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 8290 个。一批标志性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实施，商合杭高铁、芜湖长江公路二桥、芜湖宣州机场、准东至皖南±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顺利建成，高铁运营总里程 2329 公里、居全国首位，实现“市市通高铁”；“五纵九横”高速公路网加速形成，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2.7 万公里；纵穿江淮、直通长三角水运大通道初步实现；运输机场形成“一枢五支”发展格局；引江济淮建设世纪夙愿付诸实施，淮河、长江干流骨干防洪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升；“一体化、网络化”现代能源体系加速构建。

绿色发展实现历史性进步。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顺利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历史最好水平，长江流域水质达到国家考核以来最好水平。全省 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图 4 安徽省“十三五”高铁和新增高铁里程图

比率 82.9%，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森林覆盖率 30.22%。沿江“1515”岸线分级管控有序实施，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深入推进，成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生动实践。淮河（安徽）生态经济带、环巢湖生态示范区、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合肥骆岗生态公园建设全面推进，成功创建全国首个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河（湖）长制逐步完善。能源供给结构大幅优化，可再生能源实现跨越式发展，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4%，比 2015 年提高 4.2 个百分点。全省生态环境满意率首超九成。

开放发展实现历史性进步。全省域纳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实施范围，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获批建设，开放平台能级大幅跃升，在全国开放发展格局中的地位显著提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安徽行动计划制定实施，重点领域交流合作全面展开，协同推进机制不断完善，长三角科技

创新共同体等重大合作事项破题推进，五个“区块链接”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实施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持续深化。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成效明显，合肥中欧班列发运量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成功举办三届世界制造业大会、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合肥成为永久会址。中国国际徽商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大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影响力持续提升。新增国家级开发区4家，总数达23家。

共享发展实现历史性进步。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收入水平跃居全国中上游，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快速提升。484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000个贫困村全部出列、31个贫困县全部摘帽，8.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安置任务全面完成，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得到全面解决。民生工程有力推进，民生支出占全省财政支出稳定在80%以上。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7.9%和9%。城镇新增就业342.9万人。基础教育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学前教育毛入园率提高到90%，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提前3年实现全覆盖，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在全国较早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最短时间复工复产、复市复学。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建成保障性

安居工程 156.44 万套，改造农村危房 47.37 万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实现统一，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从 3261 元/年提高到 7670 元/年。国家安全全面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连续 9 年进入全国平安建设先进行列，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入选地级全国文明城市总数达到 12 个、居全国第 2 位，入选中国好人总数 1491 人、居全国第 1 位。

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历史性进步。“放管服”改革形成安徽特色，多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率先开展，涌现了一批在全国叫得响的改革品牌。“四送一服”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皖事通办”政务平台高效运转，权责清单安徽模式全国复制推广，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保持全国最少，“四最”营商环境加快形成。民营经济加快发展，总量突破 2 万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60%，全省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587.8 万户，增长 113%。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成果丰硕，编制周转池制度等 13 项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境内首发上市企业数量居全国第 9 位、中部第 1 位，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达 7320 家、居全国第 1 位。区域化、综合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基本建成。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海螺集团、铜陵有色跻身世界 500 强，马钢集团和中国宝武实现战略重组，港航资源整合实现一体化快速发展。农业农村、医药卫生、生态补偿等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

民主法治建设实现历史性进步。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主导作用充分彰显，以立法巩固提升重大实践探索成果，在全国率先出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条例。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充分发挥，常态化召开政协月度专题协商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进一步提高。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有效发挥。法治安徽建设取得新进展，法治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法规制度更加健全，法治实施更加高效，法治监督更加严密，法治保障更加有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快，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不断提升。

全面从严治党实现历史性进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深化，十届省委以来先后开展“讲看齐、见行动”学习讨论和“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讲忠诚、严纪律、立政德”“三个以案”系列警示教育，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不断提升，干部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党内政治监督谈话创新开展，中央巡视、中央专项巡视及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加快构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成效显著，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一体推进，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完善。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转化落地的

结果，是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努力拼搏奋斗的结果，为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2020 年	年均增长 (%)	2020 年	年均增长 (%)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6000（向4 万亿元冲刺）	8.5 左右	38680.6	7.3
2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7.5	8 左右	7.7 左右	7.1 左右
3	财政收入（亿元）		6000	与 GDP 同步 增长	5688	7.2
4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8600	10 左右	—	9.7 左右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4300	10 左右	18333.7	10 以上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亿元）		2300	4.4	2294.2	—
7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1.5	—	51.3	—
8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0	—	> 60	—
9	城 镇 化 率（%）	常住人口城镇率	56	—	56.9	—
		户籍人口城镇率	35	—	> 36	—
10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600	4.2	780.5	9.8
11	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180	6	> 180	6 以上
二、创新驱动						
1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2.3	—	2.3	—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16	—	40.3	—
14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0	—	15.4	—
15	科技进步贡献率（%）		60	—	60	—
16	互 联 网 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65	—	75	—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85	—	85	—
三、民生福祉						
1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700	力争高于 GDP 增长	28103	8.9

序号	指 标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2020 年	年均增长 (%)	2020 年	年均增长 (%)
18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4	—	10.4	—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	[300]	—	[342.9]
20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	[401]	—	完成
2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	> 95	—
22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	[105]	—	[135.39]
23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 左右	—	77.5	—
四、资源环境						
24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582.4	—	*588.5	—
25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	国家下达	—	完成国家 下达目标
26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28]	—	[35.2]
27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16]	—	努力完成国家 下达目标
28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5.5	—	> 9	—
29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8]	—	完成
30	森 林 发 展	森林覆盖率（%）	>30	—	30.22	—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2.7	—	2.7	
31	空 气 质 量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国家下达	—	82.9	—
		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地级城市浓度下降（%）	—	[18]	—	完成
32	地 表 水 质 量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74.5	—	87.7	—
		劣Ⅴ类水体比例（%）	0.9	—	完成	—
33	主 要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减 少 （%）	化学需氧量	—	[9.9]	—	完成
		氨氮	—	[14.3]	—	完成
		二氧化硫	—	[16]	—	完成
		氮氧化物	—	[16]	—	完成

注 1: 全员劳动生产率按 2015 年价格计算。

注 2: 标*的数据为 2019 年数据。

注 3: []代表 5 年累计变化数。

注 4: 采用数据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第二章 进入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新发展阶段

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大国战略博弈趋于常态，地缘政治风险明显上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深刻改变国家间比较优势和发展位势，围绕科技和产业制高点的竞争空前激烈。全球能源供需版图深刻变化，围绕能源供应、战略通道、能源市场的博弈更加复杂。生态环境保护成为人类共识，绿色转型迫在眉睫。面对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必须做好应对一系列新的风险挑战的准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过程中，安徽发展面临多方面的新机遇。面临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机遇，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有利于发挥安徽区位优势、市场腹地、人力资源、生态环境优势，抢占巨大的国内市场空间，形成促进经济发展的强劲需求拉动力；面临重大战略叠加效应集中释放的新机遇，国家大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中部

地区加快崛起，有利于发挥安徽左右逢源双优势，在新一轮区域格局重塑中提升发展位势；面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新机遇，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正在塑造新的经济形态，有利于发挥安徽科教资源富集、重大创新平台集中的“关键变量”作用，在科技竞争中抢占新的制高点；面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调整重构的新机遇，全球生产网络更为倚重供应链基地和大规模消费市场中心，有利于安徽依托多层次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吸引国内外资本和新兴产业布局，扩大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有效投入，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面临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持续彰显的新机遇，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和制度型开放向纵深推进，有利于安徽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改革开放平台，加快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更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两只手”作用，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安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工业“四基”水平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竞争力总体不强，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发展不充分，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保障短板较多，社会治理还有弱项。

总的来看，安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必须胸怀两个大局，深刻认识新发展

阶段带来的新方位新机遇，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办好安徽的事，认识和把握发展规律，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三章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实施五大发展行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程，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

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在加快建设美好安徽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为安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创新核心地位。**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贯通第一要务、

第一资源、第一动力，深化创新型省份建设，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在全国创新发展格局中勇立潮头。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大力弘扬小岗精神，坚定不移推进改革、扩大开放，主动服务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全国一盘棋、长三角一体化，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四章 主要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按照省委十届六次全会“一建设三同步”的决策部署，展望 2035 年，我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较 2020 年翻一番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8 个中心区城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到长三角平均水平，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省份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新四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新提升，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安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建成创新型文化强省和教育强省、人才强省、体育强省、健康安徽，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全面绿色转型树立新样板，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绿色江淮美好家园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对外开放形成新格局，与沪苏浙一体化发展机制高效运转，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互联互通全面实现，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和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形成，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协调发展实现新跨越，城市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70%，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长三角平均水平大体相当，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平安安徽建设达到新水平，建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人民美好生活谱写新篇章，人的全面发展、全省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提出的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建议》，

努力塑造科技创新策源新优势、打造区域协调发展新样板、谱写全面绿色转型新篇章、构筑高水平改革开放新高地、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坚定地朝着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进军。

——**经济实力实现新的更大跃升。**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经济总量跻身全国第一方阵，接近6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差距进一步缩小，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农业基础更加稳固，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0%左右，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明显上升，涌现更多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强市、强县（区、市）。

——**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新的更大作为。**高质量供给持续扩大，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现代流通体系日益完善，有效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更加顺畅，进口和出口、投资和贸易、贸易和产业协调发展格局加快形成。

——**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新的更大增强。**区域创新能力保持全国第一方阵并争先进位，科技进步贡献率、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高新技术企业数、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等主要创新指标明显上升，一批前瞻性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人才强省基本建成，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

提高。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实现新的更大进展。**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与沪苏浙思想观念、体制机制、政策环境等全面对接，全省域与沪苏浙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经济总量占长三角的比重进一步提高，8个中心区城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基本达到长三角平均水平，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长三角平均水平的差距持续缩小。

——**区域协调发展实现新的更大优化。**“一圈五区”基础设施、产业体系、公共服务联通融合水平提高，形成合理分工、竞相发展格局。合肥都市圈对全省经济增长贡献率进一步提高，皖北地区经济增长速度较大幅度高于全省，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全省比重进一步提高，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研发投入强度进一步提高，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文化旅游产业规模占全省比重进一步提高。

——**改革开放实现新的更大突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产权制度改革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一批国际性开放合作平台相继建成，进出口总额超过千亿美元，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的更大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创新型文化强省建设迈出更大步伐。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的更大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水、土壤、森林、湿地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体系更加完善。

——**民生福祉实现新的更大增进。**民生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中等收入群体比例超过 4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省人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高。

——**治理效能实现新的更大提升。**法治安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平安安徽建设不断深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有力。

专栏2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含预估值)	2025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 性
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6.5 左右	预期性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61000	90000	5.6 左右	预期性
	3.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6.5	预期性
	4.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6.3	30 左右	—	预期性
	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6.9	>62	—	预期性
	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1	—	7.5 左右	预期性
	7.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780.5	>1000	>5	预期性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8333.7	25000	7 左右	预期性
创新驱动	9.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9 左右	预期性
	10.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40.3	43	—	预期性
	1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	力争达到 全国平均 水平	—	预期性
	12.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 左右	力争达到 全国平均 水平	—	预期性
	13.高新技术企业数(个)	8000	13000 左右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1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4	—	7 左右	预期性
	15.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	—	5.5 左右	预期性
	16.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4	达到全国 平均水平	—	约束性
	17.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44	3.6	—	预期性
	18.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764	4900	—	预期性
	19.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9	4.6	—	预期性
	20.人均预期寿命(岁)	77.5	—	[1.3]	预期性
绿色生态	2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努力完成 国家下达 目标	—	国家下达	约束性
	2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完成国家 下达目标	—	国家下达	约束性
	23.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2.9	国家下达	—	约束性
	24.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87.7	国家下达	—	约束性
	25.森林覆盖率(%)	30.22	不低于31	—	约束性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含预估值)	2025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属 性
安全保障	26.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4019	稳定在 4000 以上	—	约束性
	27.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9000 以上	9400 左右	—	约束性

注 1：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的增速均按不变价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研发经费投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速，以及进出口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绝对值均按现价计算。

注 2：[]代表 5 年累计变化数。

第二篇 坚定下好创新先手棋 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四个面向”，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安徽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科教兴皖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国家实验室为内核、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基石、以合肥滨湖科学城为载体、以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外延、以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省建设为网络，加快打造“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分平台升级版，系统化构建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建设科技强省、创新安徽。

第五章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立足中国，放眼世界，建设国家实验室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催生重大原创科技成果，创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高水平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实施国家实验室建设专项推进行动，创新管理体制和科研组织机制，建立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机制，谋划构建全球量子科研论文和科技信息高端交流平台，增强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为提升国家科技基础能力、打

造战略科技力量当好开路先锋。围绕国家战略目标，立足我省优势领域，依托相关科研机构，谋划创建新的国家实验室，积极参与其他国家实验室建设。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建设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环境、未来技术等研究院，谋划建设前沿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打造科技攻坚主阵地、成果转化新高地、产业创新动力源。围绕脑科学、集成电路、网络与数据研究、高端测量仪器、超导应用、新材料等领域，建设一批前沿交叉研究平台。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大科学装置，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化、协同化发展，打造国家多学科创新发展支撑平台。发挥合肥同步辐射光源、全超导托卡马克、稳态强磁场实验装置作用，持续产出重大科技成果。开展中国聚变工程实验堆关键技术研究 and 建设前期工作。深度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等国际大科学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品牌优势，构建多层次创新体系。支持各市充分利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各类创新平台，开展科技攻关，承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专栏3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大工程

大科学装置集群。加快建设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合肥分中心）、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合肥一级核心站）、雷电防护与试验研究重大试验设施，积极争取合肥先进光源、大

气环境模拟系统、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实验、强光磁集成实验设施等项目落地，按照国家统一规划部署，结合地方创新发展实际，统筹布局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支撑开展多学科交叉前沿研究的设施群。规划建设 G60 高速磁悬浮通道合肥—芜湖试验工程。

能源研究院。聚焦磁约束聚变能源发展、绿色清洁能源开发、二次能源的储存输配、化石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等方向，布局“1+4”研究中心，创建国家级能源研究平台。

人工智能研究院。聚焦脑认知、类脑智能、计算智能、芯片与系统、科技伦理等方向，布局建设“一院多中心”，争创国家级人工智能研究平台，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大健康研究院。聚焦生命科学、人口健康、疾病防治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布局“8+1+N”研究平台，形成覆盖科学发现、技术研发、临床试验、示范应用等全链条融通发展的国家级创新平台。

环境研究院。以环境科学、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先进环境技术产业为主线，实现“环境问题认知—环境技术研发—环境产业发展”多方位全链条融通发展。

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医学前沿科学和计算智能等中科院科教基础设施，新建高速磁悬浮及超导技术创新中心、高端测量仪器交叉研究中心、中国脑计划合肥中心、陶铝新材料研究院等 50 个左右前沿交叉研究平台。

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落实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制定并实施安徽行动方案。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牵头联合有实力的高校院所，以“合肥科学岛”为依托，以国家实验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支撑，强化数学、物理、化

学、生命科学、材料科学等基础学科建设，创建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把握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机遇，整合省内高校院所、企业等优势力量，创建更多“国字号”创新平台。聚焦量子科学、磁约束核聚变科学、脑科学与类脑科学、生命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材料科学等领域，力争取得若干“从0到1”重大原创性成果。加大基础研究投入，构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机制，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比重提高到8%左右。

第六章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聚焦产业“卡脖子”重点领域，集聚各方面力量，实施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科技项目，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升创新链整体效能。

明确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方向。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仪器、新能源等重点领域，瞄准“卡链”“断链”产品和技术，以及工业“四基”瓶颈制约，扩容升级科技创新“攻尖”计划，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重大创新工程攻关、重点领域补短板产品和关键技术攻关等计划。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超导、等离子体推进、高场强核磁、先进激光、电磁防护等衍生技术转化和工程化，增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溢出效应，引领带动产业创新发展。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平台建设。打造“一室一中心”升级

版，加强稳定运行和扩容升级，加大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等供给。组建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整合全省“多点多源”创新资源，强化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建成我省科技攻坚策源地、产业技术转化地和技术发展战略智库。建设一批省产业创新中心，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或高校院所整合创新链上下游资源，打造颠覆性技术创新、关键共性技术应用、技术方案研发供给、企业投资孵化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创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围绕主导和特色产业，布局建设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平台。

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机制。依托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and 产业创新平台，打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新型举国体制“试验田”。健全技术攻坚组织管理机制，采取“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竞争赛马”“军令状”等方式，选拔领头羊、先锋队，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攻坚计划，推动科学家、工程师、企业家紧密合作。探索建立颠覆性技术发现资助机制，形成更多“高峰技术”。综合运用研发奖补、政府采购、科技金融等多种政策措施，合力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发展。

专栏 4 科技重大专项

集成电路。重点开展先进工艺芯片制造技术、新型集成电路芯片、

光通信芯片和高端芯片设计技术、集成电路核心设备、新型 MEMS 器件、EDA 软件等研发，开展系统级封装平台建设。

人工智能。重点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多模态大数据融合的智能人机交互技术、智能语音与自然语言处理关键技术研发，基于深度学习的计算机视觉新方法研究。布局 6G 迭代发展，开展太赫兹元器件研究。

新型显示。重点开展大尺寸超高清液晶显示、微显示器件、柔性 AMOLED 面板，玻璃基板、柔性玻璃盖板、偏光片、有机发光材料、光学膜、掩膜版、靶材等关键材料及核心产品，曝光机、离子注入、蒸发源、化学气相沉淀、显影、刻蚀、激光退火、激光剥离等关键设备，以及核心芯片、触控模组研发。

新材料。支持面向电子信息、新能源、高端装备领域的高性能金属新材料、有机与无机半导体、第三代半导体、液晶、有机发光和电子级化工材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攻关；重点发展陶铝、铝镁合金和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稀土磁性材料，新一代高温超导材料，新型硅基、炭基气凝胶等前沿新材料；支持环境友好可降解生物基新型功能纤维和薄膜研发。

新能源。重点研发可控核聚变，制氢、储氢及运输，小分子催化，煤炭清洁利用，智能电力电网、分布式能源等技术。加快突破风光水储互补、先进燃料电池等技术瓶颈。提升先进燃煤发电、核能、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等基础设施网络智能化水平。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开发高比能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固态电池，高功率密度电机驱动系统、毫米波雷达与激光雷达等技术，多传感器融合系统，智能车联网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技术，L3/L4 级智能驾驶汽车等产品。

智能制造与机器人。重点开展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高性能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网络协同制造系统和平台，远程监控与运行维护、故障诊断技术，数字孪生技术与系统，航空整机

装备的研发制造和关键技术研发。

生物医药。重点开展研制抗肿瘤、抗感染等重大疾病创新药物，新型肺炎、新型流感、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抗体和疫苗研发，针对重大疾病，开展具有中医优势的中药复方、中药组分或单体新药研制，开展高端医疗装备和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公共安全。重点开展食品中典型危害物高效识别与确证，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及耦合灾害风险辨识、监测预警、安全防控与应急处置，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风险防范与应急救援，社会安全监测预警与综合保障关键技术及相关装备研发。

生态环境。重点开展大气、水、土壤和固废等快速精准监测设备与溯源技术，工业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与装备，高浓度废水、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典型污染场地和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与装备，长江、淮河、新安江和巢湖等典型流域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和集成示范。

生物种业。重点开展粮食作物优质抗逆高产品种选育、特色农林经济作物品种选育，品种提质增效栽培技术示范，优质畜禽、绿色蔬菜、水产品品种、特种经济动物品种选育等关键技术研发。

现代农机。重点开展精准农业、智慧农业装备，新型作物植保装备，田间复式多功能作业设备，适应于复杂农田环境的变量施肥、施药智能机械，农林生物质绿色转化与利用设备，农林废弃物或副产品综合利用设备，适用于设施园艺作物生产、健康养殖精细生产等高效环保型设施装备研发。

第七章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完善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

聚，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技术创新体系。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依法保护企业家权益，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重大创新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创新规划、标准和政策制定机制。支持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创新联盟、研发机构，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大力推进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规上工业企业创新平台覆盖率。落实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央企持续扩大在皖投资，布局建设各类创新平台，加强与省市科技计划衔接，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基础较好的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

支持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百企领军”“千企竞发”等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形成一批“瞪羚”“独角兽”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科技型企业使用。健全大科学装置、科研仪器、科技信息开放制度。发挥省专精特新发展基金作用，完善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专板培育孵化功能，创新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等方面为中小微科技型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第八章 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着力解决科技成果转化“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问题，构建“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将创新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供给。改革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推动企业等技术需求方深度参与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评估全过程，产出高价值、适合转化的科技成果。支持高校院所联合创新企业共同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项目。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依托安徽创新馆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线上线下互动的全省统一科技大市场。完善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功能，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着力发展一批专业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一批高素质、复合型技术经理人。组建高水平、综合性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支持合芜蚌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方式。围绕重点领域科技成果转化，探索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行业准入机制，率先在具备条件地区和领域试点建设应用场景示范工程，促进科技成果在生产、生活中广泛应用。完善“创新成果+园区+基金+‘三重一创’”科技成果转化“四融模式”。健全科技应用示范项目与政府采购

相结合机制，推动创新产品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建立支持企业创新的金融联盟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健全省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引导省级种子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集中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第九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实施新阶段江淮人才政策，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形成一支规模宏大、富有创新精神、敢于承担风险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加大高水平人才培养力度。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大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有条件大学发展成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支持发展新型联合培养基地，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大本土人才海外培养力度，造就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知识更新工程、技能提升行动，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育一大批“江淮杰出工匠”。推广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技术工人培养模式。统筹抓好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金融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等队伍建设。到 2025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540 万人，其中高级职称人才超 50 万人；技能人才达到 700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超 210 万人。

提升招才引智水平。制定实施新一轮“江淮英才计划”，对

标先进，完善引才工作机制，更大力度引进各类人才来皖创新创业。对顶尖人才引进“一事一议”，构建引才引智发现推广体系，集聚一批院士、科学家。发挥政府投入引导作用，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采取柔性引进、项目引进、专项资助引进等方式引进人才。研究制定企业技能人才引进普惠性政策，建立吸引一线工程师、高素质年轻人流入留住机制。实施“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行动计划，支持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创新实践基地，到2025年，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达到800个。

激励人才更好发挥作用。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建立符合不同人才成长规律和实际特点的评价机制，形成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完善编制周转池、首席科学家、股权期权激励等制度。探索建立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充分赋予人才“引育留管用”自主权。打破人才流动体制壁垒，鼓励高校院所和企业人才有序合理双向流动。

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围绕产业链、创新链，打造人才链，推进产创才融合。加强人才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打造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留学回国人才创新创业扶持计划。建立皖籍人才数据库和人才服务

保障体系，高标准建设一批高端人才集中生活服务区，支持企业建设技能人才公寓，在职业资格认定认可、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加强学风建设，坚守学术诚信。

第十章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推动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扩大创新开放合作，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原则，联合沪苏浙共同推进长三角区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强化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推动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增强创新要素共享流动，形成一批彰显安徽特色的改革创新成果和品牌，加快构建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创新长效机制。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科研管理、成果转化、人才激励、要素配置等方面开展改革试点，构建符合创新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生态。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优化整合省级科技创新基地，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健全以信任为前提的科技管理机制，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试点推行科研管理“绿色通道”、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财务报销责任告知和信用承诺制。加快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进一步扩大编制管

理、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激励等方面的创新自主权。完善高校院所增加科研投入的激励政策和机制。引导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健全基础前沿研究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全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稳定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上。

进一步扩大创新开放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大院大所在皖设立分支机构。支持高校院所和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布局国际科技合作网络，跨国设立国际化研发中心。优化发展一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完善布局一批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加强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科技创新合作交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第十一章 聚力建设合肥滨湖科学城

借鉴世界知名科学城先进理念和建设模式，集聚高端创新资源，优化综合创新环境，积极创建国家级科学城。

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核心区。紧紧围绕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战略目标，依托国家实验室、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战略科技力量，坚持高点定位、融通创新、开放合作、生态人文，促进科技、产业、人才与空间有机耦合，推动体系化科技创新，持续产出丰硕的前瞻性、原创性成果，培育形成更多的战略性、先导性产业，

提升在全球创新体系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努力打造科研要素集聚、创新创业活跃、生态环境优美、生活服务完善的国际一流科学城。

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功能。强化科创资源集聚能力，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和一批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产业咨询高端智库，引进培育一流人才和创新团队。强化科技创新转移转化能力，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构建重大科技成果熟化、孵化、转化服务体系。强化国际交流开放创新能力，建设一批科技共享交流、重大成果展示载体，创设一批国际知名科学品牌活动和权威性论坛。强化宜居宜业城市服务能力，构建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和城湖共生生态体系。

构建功能联动承载高效的空间格局。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量子中心，打造量子信息产业发展集聚区。建设链接全球创新资源的科大硅谷，打造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友为主体并带动国际一流人才、青年优秀人才集聚的创新创业高地。建设国家实验室核心区，打造量子信息创新成果策源地。建设大科学装置集中区，打造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综合性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打造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孵化基地。建设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区，打造服务全省、面向世界的国际科学交流中心。建设合肥骆岗生态公园，打造绿色生态人文智慧的创新空间。建设创新人才家园，打造一批高品质国际

化社区。

专栏 5 合肥滨湖科学城重大工程

量子中心。以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量子大道”为承载基础，集聚全球量子技术和人才资源，构建集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于一体的量子信息产业创新链，加快建设量子信息产业发展集聚区。争取到 2025 年，培育若干独角兽企业，辐射带动全国量子信息产业发展。

科大硅谷。依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友资源，支持建设海内外校友科创基地，引进留住更多国际一流人才、青年优秀人才，逐步发展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产业”集聚区。

国家实验室核心区。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集聚世界一流研发机构，引进培育世界顶尖科研人才，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打造量子信息创新成果策源地。

大科学装置集中区。规划建设“科技、安全、生态、国际化”的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围绕设施集群建设，汇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孵化、科技服务、生活服务等创新元素，打造中国最美科研圣地。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充分发挥安徽创新馆辐射带动作用，提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等成果转化能力，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向往汇聚、集中交易、高效转化，打造科技成果交易转化全国枢纽和全球重要节点。

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区。加强滨湖国际科学交流中心与国际会展中心等协同联动，常态化举办世界级科学盛会、世界制造业大会，聚焦科学技术共享交流、未来网络信息交互、先进制造成果展示，创设国际科学

活动和权威论坛，打造集中展示安徽创新成果的窗口。

合肥骆岗生态公园。突出生态功能，打造蓝绿相间、水园共融的城市绿心、生态绿肺。突出“生态领航、人民园博”主题，打造“永远不落幕、永远有变化”的园博园。建设引领全省的科创 CBD 核心区，打造环境一流、业态高端的总部经济高地。

创新人才家园。加强城市规划设计，构建便捷、绿色、智能、安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优质高效、保障多元、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在创新要素集聚区域，建设一批科学家国际公寓、青年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社区，形成以科创为特色，集工作、学习、休闲为一体的现代新型宜居宜业家园。

第三篇 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

坚持把做实做强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大力实施制造强省、质量强省战略，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一手抓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第十二章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

以自主可控、安全高效为目标，推动产业基础再造，促进产业链加快向中高端跃升，全面提升在全国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地位。

增强产业基础能力。实施强基工程，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组建产业基础能力创新联合体，成体系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软件、产业技术基础等方面实现突破。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重点发展高性能、高可靠性、长寿命、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围绕提高关键基础材料自主保障能力，重点发展高性能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和医药新材料。围绕提高产品质量

和生产效率，重点发展先进制造工艺、绿色制造工艺、智能制造工艺和工业制造软件。围绕研发设计、试验验证、计量检测、标准制定、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共性需求，支持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支持企业聚焦“关键小件”，加快攻克产业基础技术、开发新产品。

优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开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行动，分行业开展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行产业集群群长制、产业链供应链链长制、产业联盟盟长制。立足产业特色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锻造新型显示、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等产业链供应链长板，打造新兴产业链。补齐集成电路、重大装备、原材料、先进集成工艺等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短板。积极承接国内外新兴产业转移布局，实施一批产业链关键环节重大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机制，强化协作联动，推动关键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来源多元化，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积极参与国际产业安全合作，协同构建安全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

强化质量品牌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省最高计量标准平台，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燃气装备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等一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逐步升级制造业标准体系，健全质量标准和强制性安全标准。建立

完善产品质量安全评估、风险监控、分类监管机制。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建设，推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品牌创建工程，培育一批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美誉度好的自主品牌，申报一批“中华老字号”，认定一批“安徽老字号”，打造一批“安徽新字号”。

第十三章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深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构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优势。

构筑产业体系新支柱。开展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工程，持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全省产业发展的贡献度。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十大新兴产业。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工程—基地—集群”梯次推进格局，建立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竞争淘汰机制，重点培育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智能家电5个世界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先进结构材料、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中药、机器人、核心基础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云计算、网络与信息安全等30个左右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争取更多基地跻

身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加快培育未来产业。实施“3+N”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前瞻布局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先进核能等产业。充分发挥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研发领先优势，支持一批量子领域“独角兽”企业加快成长。加快生物基新型仿生材料、基因工程、再生医学等成果产业化落地，推动聚乳酸、呋喃聚酯、生物基尼龙等生物制造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小型移动式铅基堆工程化产业化步伐，提升核屏蔽材料等相关配套产品竞争力。在分布式能源、类脑科学、质子医疗装备等细分前沿领域，培育一批未来产业。

专栏 6 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做强存储、驱动及射频、微机电系统等专用/通用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业链，提升集成电路领域核心竞争力。积极布局微显示、量子点、全息、激光等显示技术，推动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水平，加快发展软件服务业。完善上游原材料和关键装备配套体系。

人工智能产业。布局类脑科学等前沿领域，加快突破自主无人系统、情感计算、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等关键技术。建设基础前沿技术研发平台、开源和共性技术平台。拓展人工智能在农业、制造业、教育、医疗健康业、城市管理等领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

新材料产业。实施铜基、铁基、铝基、镁基、硅基、生物基“六基”提升计划，重点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三大新

材料领域。巩固提升陶铝新材料、化工新材料、长材及优特钢等优势地位。

节能环保产业。面向水、大气、土壤、重金属、城市垃圾等环境治理重大需求，开发环保技术和装备。重点开发推广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生物质能、风电、储能等新能源产业，促进光伏制造关键技术研发，推进高效率低成本光伏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源头减量、资源化、再制造等新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深入实施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工程，围绕“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方向，重点突破整车集成、智能网联、动力电池、电驱电控、氢燃料电池等产品。做强整车企业，培育和壮大关键部件研发生产和本地配套能力。加快智能网联汽车路网设施及测试试点示范区建设。

高端装备制造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基础装备、工业机器人、新型关键基础零部件，航空航天、船舶海工等先进通用设备，以及农业、能源、矿产开采、轨道交通、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型工程建设等领域成套技术装备，延伸发展高端装备产品。

智能家电产业。以质量品牌升级带动产业提质增效，推动传统家电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挥大数据监控平台、APP 远程控制、电量损耗监管等智能化平台作用，加快实现家电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发展化学制药、现代中药、生物制药、高端医疗器械和医疗健康服务业。加快推进免疫治疗、再生医疗、智慧医疗等现代医疗技术和服务创新及临床应用。积极发展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绿色食品产业。适应消费和营养健康需求，加速信息、生物、纳米、新材料技术与传统加工制造技术的融合，提高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比例。强化物联网技术实时动态产品追溯能力、全产业链的质量管控能力建设。

数字创意产业。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发挥数字技术对内容创作、产品研发、模式创新的深度渗透和核心支撑作用。促进游戏动漫产业健康发展。探索工业设计服务企业新模式。推动数字创意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会展、生活健康等领域融合渗透。

专栏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工程

培育世界级集群。对标全球标杆，支持新型显示龙头企业加快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研发，提升高端显示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和国产化水平，完善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增强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国际竞争力。做大做强长鑫、晶合等龙头企业，迅速提升集成电路制造规模和能级，积极参与国家集成电路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打造高效协同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支持江淮、奇瑞、蔚来、吉利等龙头企业加快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战略布局，加强动力电池、电机等关键配套能力建设，加快培育形成世界级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坚持研发攻关、产品应用和产业培育“三位一体”推进，依托“中国声谷”、智能语音基地等集群，打造世界级人工智能产业集群。以合肥、芜湖、滁州、马鞍山等地为依托，进一步提升我省在智能家电领域的基础制造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增强智能家电产业集群的全球影响力。

争创国家级集群。高水平规划建设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打造全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围绕合肥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和高端医

疗器械、创意文化、网络与信息安全，淮北陶铝新材料和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亳州现代中药，宿州云计算，蚌埠硅基新材料，阜阳现代医药，淮南大数据，滁州智能家电，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马鞍山高端数控机床、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芜湖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机械、通用航空，宣城核心基础零部件，铜陵铜基新材料，池州半导体，安庆化工新材料，黄山文化旅游等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集聚发展为路径，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支撑力，加快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第十四章 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

坚持制造为基、企业为本、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品质引领、融合共进，增强制造业供给对国内国际需求的适配性，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步伐。

推动制造业转型发展 and 优化升级。实施新型制造工程，加快制造业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品制造、服务型制造转型。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煤炭、钢铁、有色、化工、建材、家电、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医药、食品等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开展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节能环保提升行动和设计能力提升行动。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打造现代建筑业产业集群。综合运用市场竞争淘汰、企业兼并重组、产能减量置换等方式化解过剩产能，提升传统产业资源利用效率。

巩固制造业基础支撑地位。实施“个十百千”工程，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家电、汽车、钢铁、有色、化工、医药等一批大体量产业。完善鼓励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体制机制，培育一批行业高峰企业，加快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1 个万亿级产业，10 个左右千亿以上重大产业，100 个左右“群主”“链长”企业，1000 个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冠军”企业。

专栏 8 新型制造工程

智能制造。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关键装备、核心工业软件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突破一批高端装备与软件。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培育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数字化制造普及、网络化制造示范和智能化制造探索。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40000 台以上，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1000 家，创建一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区。

绿色制造。顺应碳达峰和碳中和要求，深入开展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专项行动，壮大 100 户节能环保生产企业、推介 100 项节能环保先进技术、推广 100 种节能环保装备产品、实施 100 个节能环保重点项目、培育 100 家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建设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四位一体”绿色制造体系。促进冶金、化工、建材、食品等行业节能技术改造。

精品制造。提升精品制造标准供给能力，每年培育“安徽工业精

品”100 个以上。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工业强基等工程，加快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水平，每年认定省级新产品 500 项以上。持续开展“精品安徽”宣传活动，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服务型制造。引导和支持企业提升需求感知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基于制造和产品的专用服务系统。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平台，鼓励制造业企业逐步突破生产和服务、企业和社会的组织边界，发展平台经济。鼓励企业由提供设备、产品向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总承包服务方向转变。

第十五章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创新发展、融合发展、集聚发展，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积极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以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为导向，加快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扎实推进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培育建设一批省级试点企业和示范园区，不断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稳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发展高效安全、绿色普惠、开放创新的现代金融服务业。大力发展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服务，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产品生产全周期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办好全省工

业设计大赛。进一步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等联动发展，建设高效便捷、通达顺畅、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支持发展工程设计、咨询评估、法律、会计审计、信用中介、检验检测认证、会展等商务服务，提高专业化水平。推动电子商务与旅游、汽车、农业等协同发展，加快发展旅游云商、汽车 O2O、特色农产品电商等电商平台。引导各类专业市场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供应链管理，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面向全国的商品集散中心和采购中心。实施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程，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外包和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业态。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顺应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转变，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持续改善服务体验，全面提高服务品质 and 消费满意度。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创新发展，推动文化旅游资源开发集约化、产品多样化、服务优质化。大力发展医疗康复、健康管理、心理咨询、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服务，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经纪等发展。全面放开养老育幼服务市场，建立多层次、规范化、专业化、连锁化的养老育幼服务网络。加快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惠及城乡的家政物业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

大力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

能化发展趋势，加快数字技术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智慧物流、服务外包、医养结合、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积极推进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健全服务质量治理体系，打造安徽服务知名品牌。持续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动服务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

提升服务业集聚发展水平。实施服务业集聚发展提升工程，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围绕地方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新增 200 家左右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和 50 家左右集聚示范区。支持服务业集聚区搭建一批面向服务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引导在服务业开放、场景营造、要素保障、统计监测以及集聚区管理体制等方面开展积极探索，培育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服务业集聚区品牌。

专栏 9 “融会观通”服务业重点工程

现代金融。鼓励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实施合肥滨湖金融小镇、蚌埠长安保险总部基地等项目。

会展经济。推动展览、交易、会议、节庆等融合发展，探索“会展+优势产业”“会展+文化旅游”等新发展模式。支持合肥、芜湖、蚌埠、安庆、黄山等市打造国际会展之都。

文旅观光。推动旅游服务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打造一批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实施合柴 1972 文创园、新安江百里大画廊、滁州江淮分水岭国家风景道、芜湖荆山文旅城、马鞍山长江东岸文旅开发、大运河文化带通济渠（濉溪段）、蚌埠“湖上升明月”古民居博览园、大别山主峰度假区等项目。

商贸流通。引导流通企业加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促进物流业与制造、商贸协同联动和跨界融合。实施芜湖（京东）航空货运枢纽港、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合肥派河国际综合物流园、阜阳北铁路物流基地、蚌埠智慧物流小镇等项目。

第四篇 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在服务全国 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安徽担当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支点，建立扩大内需有效制度，加快融入完整内需体系建设，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需求侧管理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作用、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第十六章 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

坚持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承东启西、腹地广阔优势，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积极服务畅通国内大循环。

打造支撑高质量供给的节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高供给体系的适配性和韧性，形成更高效率和更高质量的投入产出关系。致力解决各类“卡脖子”和痛点问题，促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门类关系协调，更好融入全国产业循环。引导企业捕捉新需求，建立弹性生产和灵活转产机制，扩大柔性、智能、精细、个性化优质产品供给。围绕对外依存度大、附加值高的环节，培育一批深耕产业链细分领域的优质企业开展进口

替代。支持企业开展质量分级，倡导优质优价，提高产品可靠性、舒适性和扩展性。

打造支撑高效率流通的节点。更大力度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物流枢纽、配送中心、储备库、冷链基地建设，改造提升一批传统流通业。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通商品服务跨区域流通堵点和断点，拓宽流通纵深空间，促进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降低各领域各环节交易成本。

打造支撑高标准市场的节点。建设多层次多元化区域市场，促进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一般服务市场联通强大国内市场，同步发育、深度融合。推进商品市场终端消费品和上游原材料市场协同发展，促进省内城乡市场充分协调发展。完善扩大内需的政策体系，建立以促进竞争为基础的政策协调机制。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完善与国内大循环相适应的金融环境。

第十七章 建立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

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

打造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链接。提升出口质量，推动货物贸易提质增效、加工贸易价值提升、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促进

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大力发展服务外包，支持文化旅游、徽菜、中医药等产业开拓国际市场。着力优化进口结构，增加高新技术、设备和生产性服务进口，扩大高品质消费品和生活性服务进口。加大对出口转内销企业融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支持力度，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推进内贸外贸、线上线下融通互促。

打造国内国际两种资源的链接。依托国内大循环吸引国内外资源要素，实施贸易投资融合工程，推动更多优质企业“走出去”，鼓励企业创新境外投资方式，通过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存量和增量外资并重，支持外资企业深耕发展。加强清关、货代、仓储等国际物流服务，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需求相配套的国际物流网络体系。

第十八章 全面拓展消费需求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提升消费层次，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

促进实物消费提档升级。打造多层次消费空间和平台载体，满足居民便捷多样的吃穿用等各类消费需求。支持合肥申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建设一批特色消费城市。支持建设全国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一批高品位步行街，建成 60 条省级特色商业示范街。推动传统商业

综合体创新转型，促进智慧商圈建设与繁荣。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建设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促进社区生活服务集聚式发展，打造“15 分钟”便民服务圈。破除制约消费扩大升级的体制机制障碍，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培育汽车特色消费市场，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市场规范发展，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推广智能产品应用，促进中高端前沿信息产品消费。

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打造服务消费新平台，创建一批国家级文化和旅游、体育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培育发展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一批新型文化旅游商业消费集聚区。促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文化服务消费。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活动，推进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融合发展。积极拓展体育业态，推动形成内涵丰富的体育消费市场。支持鼓励网络平台和各类文化体育场馆、院校运动场地免费或优惠向市民开放。支持自驾车、旅居车、通用航空等特色消费。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促进健康养老家政消费。开发研学旅行、实践营地、特色课程等教育服务产品，支持设立非学制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严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

推动农村消费梯次升级。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增加交通通

信、文化娱乐、汽车等消费。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市场拓展，推动电子商务向广大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加强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建设，促进线下产业发展平台和线上电商交易平台结合，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推动具备条件的乡镇将商贸物流与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产品加工等有机结合。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开展城乡高效邮政、快递配送专项行动。继续实施消费帮扶。

优化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落实网购七日无理由退换货制度，鼓励大型商超开展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消费领域信用建设。共建长三角消费者满意软平台，开展放心满意消费创建活动，提高消费者主体意识和维权能力，打击假冒伪劣和虚假广告宣传，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完善 12315 互联网平台功能，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鼓励争取设立市内免税店、离境退税商店，改善来皖旅游购物环境。制定实施促消费系统化方案，强化内外贸、跨领域、全场景联动，打响“快到皖里来”促消费品牌。

专栏 10 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工程

数字生活新消费。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创新无接触消费模式，加快培育在线办公、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拓宽智能看护、智能物流、智能家居、智能安防等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推行智慧出行、

3D 教学、刷脸就医等数字化服务。发展社交电商、直播电商以及“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宅消费”模式。推广在线开放课程、互联网诊疗等服务。推动发展“无人经济”，推进运行智能网联汽车，探索智慧超市等新零售。

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支持实体商业发展线上业务，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拓展。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商旅文体协同、健身旅游融合。鼓励建设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的新消费体验馆。

共享经济新业态。鼓励共享实验验证环境、公有云资源，促进生产设备、农用机械、建筑施工机械等生产工具共享。开展机器设备、车间厂房等闲置资源共享利用。

夜间消费。提升改造夜间消费载体，建设品质夜市和夜间消费集聚区，到 2025 年，每个市至少打造 2 个以上高品质夜间消费街区和品质夜市，以及若干社区型居民夜间消费节点，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夜市品牌。拓展夜购、夜游、夜娱、夜学、夜健身等夜间消费。

第十九章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保持投资合理增长，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全面提高投资精准有效性，用高质量投资集聚创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拓展投资空间。围绕重大战略部署、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弱项，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推进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支持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深化“四督四保”“三个走”“集中开工”等项目工作机制，大力推进重大科研设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西电东送、沿江交通和跨省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把节约集约用地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提高项目亩均投资强度、投入产出比、科技贡献率。

释放民间投资潜力。加快放开民间投资领域，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发挥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作用，常态化公开发布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潜力大的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创新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提高项目论证和决策科学性。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和再融资，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增资扩股、债券发行等方式融资。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社会效益良好、投资收益率稳定且运营管理水平较好的项目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拓宽民间投资渠道，形成良性投资循环。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政府投资管理体制，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继续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程序，推行“容缺受理+承诺”，提高投资审批服

务效率。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积极作用，加大对城镇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城乡基础设施、科技创新等重大项目和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建立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为基础的联合评审机制，鼓励发展全过程和综合性投资咨询机构，推动投资中介服务机构由资质管理向行业自律、市场约束、信用监管模式转变。加强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加快实现投资管理“一网通办”。

第二十章 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推动现代流通从单点增效向体系优化转变，提升流通体系功能和效率，强化流通体系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支撑作用。

完善流通设施网络。加强高铁货运和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提升高速公路和港口航道通达能力，形成“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提升合肥、芜湖、蚌埠、阜阳、安庆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功能，做大做强芜湖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再创建若干国家物流枢纽。支持合肥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芜湖航空货运枢纽建设，创建合肥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增强合肥北、蚌埠东、阜阳北等铁路货运枢纽功能，建设蚌埠高铁、黄山空铁快运物流中心。打造芜湖马鞍山、安庆江海联运枢纽，构建合肥江淮联运中心和蚌埠、淮南淮河航运枢纽。推动长三角物流枢纽互联互通。积极参与京港高铁（安徽）经济带建设。再培育建设 30 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争创国家示范

物流园区。促进干线运输和末端配送有机衔接。推动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加快建立通达全球的寄递服务体系。构建“安徽 123 快货物流圈”，实现货物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

完善商贸流通体系。实施冷链产业补链强链工程，扎实推进合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申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实施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工程，打造一批平时服务、急时保障的应急物流基地。支持关系居民日常生活的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引进大型电商平台，发展垂直电商平台，推动骨干流通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培育 20 家以上年销售额超百亿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促进县城配送投递设施提档扩面、冷链物流设施提质增效、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加快实现村村通快递，全省城乡实现邮政快递网络全覆盖。

完善流通保障机制。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强化支付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加强物流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物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动国产替代。深化流通领域校企合作，开展实习实训、适岗培训。优化物流设施布局，加强物流用地保障。推动流通领域标准化建设。

第五篇 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江淮

迎接数字时代，坚定不移推进网络强省、数字江淮建设，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建设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全面提升经济社会数字化水平。

第二十一章 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

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持续增强数字技术和产业创新能力，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着力建设合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工程、“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工程，做大做强“中国声谷”。加快安徽（淮南）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推进淮南大数据产业基地、宿州云计算产业基地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合肥软件园、芜湖动漫产业园、马鞍山软件园等一批重点园区，鼓励各市实施“一市多园”建设计划，积极争创中国软件名园、中国软件名城。巩固提升5G射频芯片、滤波器、测试仪器等产品优势，加快延伸移动通信产业链条。积极布局区块链、量子科技、未来网络、物联网、虚拟现实、网络空间安全等前沿产业。支持建设创新应用试验场、场景实

验室。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建设工业大脑，打造一批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培育一批专业性强、行业特色明显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实施“皖企登云”提质扩面行动，推动 30000 家以上企业与云资源深度对接。加快打造数字化企业，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经营管理、生产加工、物流售后等核心业务环节数字化转型。积极构建数字化产业链，畅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数据通道，促进全渠道、全链路供需调配和精准对接。

提升数字经济发展能级。汇聚优势创新资源，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统、基础软件、核心算法等重点领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增强数字经济发展支撑力。积极引进国内外数字经济枢纽型、平台型企业总部落户。支持一批成长性好、带动能力强的数字经济企业，加快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培育 2000 家以上大数据企业。依托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打造数字科技创新先行区和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推动建设线上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第二十二章 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服务管理，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和服务效率。

推进公共数据有序共享开放。加快搭建江淮大数据中心总

平台、行业部门分平台和各市子平台，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宏观经济、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推进各类主题数据库建设。完善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逐步建立“按需共享、统一流转、随时调用”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间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建设，推动各部门制定数据开放目录、开放计划和开放规则，明确开放范围和领域，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

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政务云平台，布局 1 个省级政务云平台、16 个市级政务云节点、N 个行业云，打造全省政务“一朵云”。统筹全省电子政务灾备体系建设，增强电子政务灾备能力。优化提升省电子政务外网，打造数据流量和视频流量高效传输的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推进电子政务外网与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的互联互通，建成覆盖全省电子政务外网“一张网”。

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围绕“政府一个平台推服务，群众一个平台找政府”的目标，全面升级打造“皖事通办”平台，集成一批公共应用支撑，提供无差别、全覆盖、高质量、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和社会服务。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完善政务服务地图，推出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窗口办、电视办”。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推行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推动安康码更多场景应用。

深入推进省政府五大系统广泛应用，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拓展应用范围。

第二十三章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促进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方式创新，构筑全民畅享的数字生活。

提供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加强数字技术在准确把握公共服务需求、精准核算公共服务成本、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快推进文化教育、医疗健康、交通旅游、养老服务、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区治理、广播电视、减灾救灾、扶贫救助等领域数字技术应用创新，促进形成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数字民生服务体系。

建设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畅通城市数据感知、分析、决策和执行环节，推动城市管理理念、管理手段、管理模式创新。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加快信息技术在种养殖等领域运用，建设 300 个省级农业物联网示范点，提升益农信息社服务水平，实现“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覆盖所有县（市、区）。

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鼓励共享出行、共享住宿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生活消费新方式，培育线上高端品牌。推动旅游景区建设数字化体验产品，丰富游客体验内容。大力发展智慧家居，加快研发高感知、灵敏控制

的传感设备和控制系统，提升家居产品的人机对话、行为交互、设备互联和协同控制等智能化水平。

专栏 11 数字化应用场景工程

智慧医疗。加快完善全省统筹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加快电子健康卡建设。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构建集智慧就医、智慧诊断、智慧治疗、智慧病房、智慧后勤和智慧管理于一体的智慧医院体系。

智慧教育。支持蚌埠等符合条件的市创建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实现智慧校园全覆盖。建设智慧教室，普及应用移动学习终端和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等新型教学场所。推进省继续教育在线、省网络课程学习中心、江淮智慧教育研究院等平台建设。

智慧文旅。建设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大数据中心，加强数据开发应用。优化升级“安徽文化云”和“游安徽”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公共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服务，实现“一部手机游安徽”。持续开展智慧旅游创新应用试点工作，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建设。

智慧养老。实施智慧养老建设示范工程，推动智慧养老机构建设，发展智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设省养老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及应用服务平台，增强研判、决策、指挥等功能，构建覆盖全省的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管理系统，提供智慧化、个性化、多样化、便利化的养老产品和服务。

智慧政法。加强政法领域信息化建设，打造智慧法院 4.0 版，推进“雪亮工程”“校园安全网·前哨”、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等建设，以大数据、信息化促进治安防控提质增效。

智慧人社。建设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实现跨层级、跨地区、跨业务互联互通。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创新提升攻坚行动，统筹提升“互联网+人社”便民服务能力。

智慧市场监管。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安全监管中的应用，建设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等全链条的智慧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全面提升综合监管能力。

智慧广电。以深化广播电视与新一代视听技术、信息技术融合创新为重点，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发展智慧广电网络，推进广播电视制播体系、运维体系、监测监管体系、服务生态体系等智慧化建设，发展高清及超高清电视，加强广电 5G 网络建设和场景应用。

智慧气象。加快发展气象服务需求感知挖掘技术，建设用户信息识别管理系统。打造智慧化气象服务前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气象服务场景的深度应用，构建气象服务大脑，支撑智能分析、智能制作、智能分发、智能评价等功能。

第二十四章 营造良好的数字生态

坚持放管并重，促进发展与管理规范相统一，构建数字规则体系，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营造开放、健康、安全的数字生态。

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推进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社保、卫生健康、金融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规范化。探索数字江淮中心法定机构建设，鼓励政企合作开展数据运营。实施数据要素流通工程，探索规范

的数据市场化流通、交换机制，打造全国一流的数据交易场所。探索促进数据流通和数据资产转化，保护交易主体权益，打造数据融通、交易便捷、服务协同的生态圈。

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落实互联网平台主体责任，引导互联网平台加强自律，规范管理和经营行为。坚决依法打击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违背公平竞争秩序等违法行为。加快构建第三方协同治理体系，鼓励行业协会等专业力量参与监管，拓展公众参与治理渠道，形成全社会共享共治体系。

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探索推进数字交易、大数据和网络安全等地方立法，出台大数据发展条例。加强数据安全技术防护，健全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评估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建立数据存储、传输、利用等全过程管理机制。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持续开展“江淮净网”专项行动。

第六篇 构筑高质量基础设施体系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以整体优化、协同融合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十五章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新基建+”行动，系统布局、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优化提升功能配置，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支撑能力。

着力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规划布局和基站建设，深化拓展应用场景，促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与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4G)长期协同发展。支持打造智能双千兆宽带示范城市，完善农村地区光纤网络覆盖。全面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推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推进泛在感知设施部署，支持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建设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完善多层次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加快部署算力基础设施。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有序发展规模适中、集约绿色的数据中心，加快改造升级效益差、能

耗高的小散数据中心。支持建设高水平云服务平台，鼓励以云服务方式提供算力资源。积极创建国家超算中心，提升超级计算和智能计算服务能力。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数据中心和存算资源协同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长三角枢纽节点。

积极发展新技术基础设施。聚焦人工智能等领域，完善面向产业链的公共服务平台，提供高水平可普及的技术开发、开源代码托管、安全防护处置等服务能力。加快部署区块链服务网络（BSN）节点，打造高质量、定制化的区块链技术服务平台，推进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区块链应用服务平台建设。

专栏 12 “新基建+”行动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商用步伐，率先在城市核心区、重要功能区、重点保卫单位、重点开发园区、人流密集区规模部署，在安徽创新馆、合肥骆岗生态公园等重大项目上打造一批网络样板工程。到 2025 年，力争 5G 网络覆盖能力进入全国前列。

工业互联网。鼓励工业企业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内网，推动工业无源光网络、工业以太网、工业无线网等新型工业网络部署。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拓展网络化标识覆盖范围。支持汽车、电子信息、家电、纺织服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到 2025 年建成工业互联网平台 200 个以上，形成 1—2 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

大数据中心。强化大数据中心的分类引导和分层布局，加快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部）中心、长三角（合肥）数字科技中心、合肥华云信创云数据中心、中国银联黄山大数据中心、中国电信安徽公司总部基地及大数据产业园、中科曙光（安徽）总部基地、芜湖长三角数据湖产业园、亳州浪潮大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产业园、宿州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淮南云谷大数据产业园、淮北大数据中心、阜阳大数据中心、安庆云谷、马鞍山大数据产业园、六安国动 5G 大数据产业园、池州江南大数据中心、蚌埠大数据中心、岳西大数据中心等重点项目。

超算中心。加快推进合肥超算中心建设，打造集计算服务、交叉研究、产业创新为一体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为科研人员提供大规模并行计算模拟仿真、海量数据智能处理与分析等服务，实现高端计算服务在量子信息、生物基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交叉融合和应用创新。

城市大脑。推进各市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搭建基础能力平台，夯实基础设施体系，完善综合支撑体系，打造赋码生活模式，开发智慧应用场景。加快建设城市大脑省级中枢，初步形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的全省一体化协同运行城市大脑体系，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充电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居民小区、公共停车场，公交、出租、环卫等专用停车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旅游景区、高速服务区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建成统一管理、布局合理、运营高效、开放共享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第二十六章 加快打造交通强省

着力转变交通发展方式，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全方位推动设施联网优化、服务提质升级，推进各种交通方式融合发展，

构建发达高效的快速网、完善顺畅的干线网、广泛便捷的基础网。

建设“轨道上的安徽”。完善加密高速铁路通道布局，加快形成以合肥为中心、通达全国主要城市的现代高效铁路网，进一步提升安徽在全国铁路网中的枢纽地位。构建江淮城际铁路网，持续扩大快速轨道交通覆盖面。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发展市域市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公交化便捷通勤出行。大力推进合肥都市圈轨道交通网建设，构建 1 小时通勤圈。改造提升普速铁路，加快建设铁路专用线。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市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积极开展轨道交通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不断提升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水平。到 2025 年，新增铁路运营里程 1800 公里，铁路网覆盖 90%以上县，其中高速铁路网覆盖 80%以上县，形成省内城市之间 1 小时通达、至长三角城市 2 小时通达、至中部地区城市 3 小时通达、至京津冀和粤港澳大湾区及部分西部城市 4 小时通达的高铁出行圈。

建设“高速公路上的安徽”。加快贯通境内国家高速公路和重要省级高速公路，加密建设重要城镇发展轴和至周边省份的高速公路，扩容改造路网功能突出、交通流量大的高速公路。深入实施高速公路“县县通”攻坚行动，加快推进“县城通”工程，力争实现所有县城通高速公路。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五纵九横”高速公路网，拥堵繁忙路段通行能力显著提高，与周边省份互联互通，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6800 公里以上，六车道以上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100 公里，高速公路密度达到 485 公里/万平方公里以上。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等级提升、网络优化，基本实现合肥至设区市、设区市到所辖县一级公路联通。到 2025 年，一级公路总里程达到 8000 公里，力争普通国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93%，普通省道二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60%。

建设“航道上的安徽”。提升航道通行能力，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实现江河连通、通江达海。加快长江、淮河干流航道整治，建成引江济淮航运工程，沟通江淮航运；建设沙颍河、新汴河、沱浍河、滁河、皖河、新安江等主要支流航道，实施碍航铁路桥和船闸改扩建，基本形成“一纵两横五千二十线”内河航道主骨架，全面融入长三角地区高等级航道网。推进港口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加强港口资源整合，强化与沿江、沿淮上下游港口和沿海港口合作，促进江河海联运、干支联运，建设现代港口群。到 2025 年，力争四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达到 2300 公里，港口吞吐能力超过 6 亿吨，集装箱设计通过能力达到 200 万标箱。

建设“翅膀上的安徽”。以优化提升合肥区域航空枢纽功能为重点，完善运输机场布局，提升航空运输保障能力，加强航空货运设施建设，加密国际国内航线，培育航空运输市场，推动机场集群化发展。实施合肥新桥、阜阳等机场改扩建，开工建设亳州、蚌埠等机场，加速构建“一枢十支”运输机场体系。

加快通用机场建设，逐步形成皖中、沿江、皖北、皖西、皖南通用机场群。争取开展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到 2025 年，通航运输机场 7 个以上，建设一批 A2 级及以上通用机场。

发展智慧交通。高效集聚整合交通创新要素资源，以智能化信息化为手段，打造智慧交通系统，实现运输服务水平提升和管理组织模式创新。应用新一代高速动车组、智能动车组、城际和市域动车组、旅游新型列车，换代升级普速客车。开展车联网和车路协同技术创新试点，探索智慧高速公路建设。促进区域船岸港信息互联互通，推动船舶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推进机场远程数字塔台控制管理，建设智慧机场。发展共享交通，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技术出行服务系统。提升物流运输服务能力，打造智慧货运物流服务网络。

提升综合枢纽功能。优化枢纽空间节点布局，强化枢纽一体化服务功能，提高交通运输组合效率。加强以合肥为中心，芜湖、蚌埠、阜阳、安庆、黄山为支撑，其他各市为节点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实现枢纽城市与干线网络一体化衔接。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提高旅客换乘和货物接驳换装效率，重点推进以轨道交通客站、机场为中心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鼓励机场联通轨道交通，重要港口、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等引入铁路专用线，完善枢纽集疏运体系。着力提升枢纽产业集聚辐射能级，推进站城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枢纽经济。

提升客运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安徽 123 出行交通圈”，推

动合肥到省内其他设区市、设区市到所辖县 1 小时通达，长三角城市群、合肥到邻省省会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构筑以航空、高铁为主体的区际、城际快速客运服务体系。优先发展城市公交，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构建多层次、多模式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加强城市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城乡客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乡镇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规范农村客运管理和运营服务。加快完善旅客联程运输服务设施，提升服务品质。深化交旅融合发展，增强客运枢纽、服务区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旅游公路建设，推进皖南交旅融合发展试点。

提升绿色安全水平。推进交通运输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强化工程生态选线选址和生态环保设计，加强土地、线位、桥位、岸线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化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应用智能环保交通运载设备、快速换装转运标准化设施设备。充分利用江上和水下空间，着力推进多功能过江通道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恶劣气象条件监测预警能力。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运行监测，强化载运工具质量治理。探索建立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评价体系，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应急物资综合运输快速响应、协同指挥等体制机制。

专栏 13 交通重大工程

“轨道上的安徽”建设工程。建设安庆—九江、南昌—景德镇—黄山、池州—黄山、宣城—绩溪、合肥—新沂、合肥—南京—上海、合肥—武汉、杭州—临安—绩溪、阜阳—黄冈等高速铁路，滁州—南京、巢湖—马鞍山、淮北—宿州—蚌埠、阜阳—蒙城—宿州（淮北）、六安—安庆、南京—天长—淮安、马鞍山—镇江（扬州）、合肥—新桥机场—六安、合肥—庐江—池州（九华山）—金华、南京—宣城等城际铁路，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马鞍山—南京、黄山旅游 T1 线等市域（郊）铁路，铜陵港、池州港、安庆港、阜阳煤基新材料产业园、石台非金属矿等铁路专用线，实施宁芜等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合肥、芜湖等城市轨道交通。开展合肥—安康、沿淮、宁杭二通道、黄山—衢州（金华）等高铁，池州—九江、亳州—蒙城—蚌埠、蚌埠—滁州—南京、宿松—望江—石台—宣城等城际铁路，六安—庐江—铜陵—南陵—宣城、铜陵—江北港等普速铁路，九华山中低速磁悬浮旅游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安徽北沿江高铁，三洋铁路，滁州—天长—扬州、合肥—芜湖—宣城、亳州—许昌、武汉—黄冈—岳西、安庆—景德镇、宣城—镇江、蒙城—淮南、新桥机场—淮南—蚌埠、庐江—巢湖、淮北—商丘（永城）、池州（九华山）—宣城等城际铁路，合肥—巢湖、合肥—长丰—淮南、合肥—庐江、合肥—六安—金寨、合肥—舒城（万佛湖）、南京—和县、南京—天长、铜陵—枞阳—安庆、萧县—徐州、滁州—乌衣—南京、马鞍山—郑蒲港、马鞍山—博望等市域（郊）铁路，阜六、宿淮铁路、既有沪汉蓉铁路墩义堂站改扩建工程项目研究论证，争取纳入国家规划。支持蚌埠市发展符合实际需要、安全、绿色、经济、便捷的新型轨道交通。

“高速公路上的安徽”建设工程。建设沪武高速无为—岳西段、德上

高速合肥—枞阳段、池州—祁门段和祁门—皖赣界段、溧宁高速黄山—千岛湖段，亳州—蒙城、阜阳—淮滨、固镇—蚌埠、蚌埠—五河—泗洪、明光—巢湖、滁州—天长、来安—六合、芜湖—黄山、宣城—泾县、宁国—安吉、合周高速滁州—合肥—寿县段、寿县—颍上段和颍上—临泉（皖豫界）段，徐淮阜高速阜阳段、亳州段和淮北宿州段，宿州—固镇、五河—蒙城、凤阳—定远、明光—盱眙、南京—和县、铜商高速无为（塔桥）—合肥段和合肥—霍山—皖豫界段，铜商高速天堂寨支线、巢黄高速合肥—无为（石涧）段、北沿江高速无为—安庆段、天天高速安庆—潜山段、太湖—蕲春、宣城至东至高速泾县—青阳段和青阳—石台—东至段、扬绩高速黄山区连接线等高速公路。实施沪陕高速合肥—大顾店段、芜合高速宣城—芜湖段和芜湖—林头段、宁芜高速皖苏界—芜湖枢纽段、宁洛高速来安—明光段和明光—蚌埠段、沪渝高速广德—宣城段等改扩建。开展合杭高速郎溪—广德段、北沿江高速安庆—九江段、怀远—凤台、淮南—合肥—桐城、金湖—天长—仪征、南京—博望—宣城、徽州区—黟县，改扩建京台高速合肥—蚌埠段、合安高速桐城—安庆北段、沪渝高速钟鸣枢纽—上水桥枢纽段等前期研究。

“航道上的安徽”建设工程。 航道：加快建设引江济淮航运工程，推进长江干流安庆至南京段、淮河干流及沙颍河、新汴河、涡河、浍河、沱河、茨淮新河、滁河、窑河、丰乐河、水阳江、姑溪河、秋浦河、皖河、新安江等航道整治，实施淮河蚌埠三线船闸，淮河临淮岗、沙颍河阜阳、引江济淮派河口、蜀山等复线船闸，引江济淮东淝河、合裕线巢湖等一线船闸改造工程，开展兆西河高等级航道前期研究。港口：建设马鞍山港中心港区码头、芜湖港朱家桥外贸综合物流园一期码头、铜陵港江北港区一期、池州港梅龙港区公用码头、安庆港长风作业区二期、合肥派河国际物流园港区、阜阳港南照作业区综合码头一期、淮南江淮

枢纽港一期、蚌埠港长淮卫作业区综合码头、宿州蕲县作业区综合码头、六安港周集作业区、滁州港霸王城作业区公用码头、宣州港区综合码头二期、芜湖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码头等工程。

“翅膀上的安徽”建设工程。扩建合肥新桥、阜阳、池州九华山机场，开工建设亳州、蚌埠机场，推进宿州、金寨、滁州机场和扩建芜湖宣州机场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开展黄山屯溪机场迁建研究论证，争取纳入国家规划。推进肥东白龙、肥西官亭、肥西严店、巢湖、庐江、濉溪、蒙城、砀山、泗县、固镇、界首、颍上、谢家集区、天长、明光、定远、金安区、当涂、无为、旌德、义安区、青阳、桐城、岳西、太湖、黄山区、绩溪、休宁、黟县等一批通用机场建设。

智慧交通。推进实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治超管理系统、智慧交通大数据中心、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与协调指挥中心、公路网交通情况调查数据采集与服务系统工程、交通建设市场综合管理平台、智慧高速公路试点示范、智慧港口试点示范等重点项目。

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合肥新桥机场站、芜湖宣州机场站，合肥南、新合肥西、蚌埠南、阜阳西、芜湖北、新安庆西、黄山北、淮北西、宿州西、六安北、滁州等高铁站。

过江通道。推动实施马鞍山慈湖过江通道、马鞍山长江公铁大桥、芜湖泰山路长江公铁大桥、芜湖北京路过江隧道、芜湖城南过江隧道、铜陵开发区过江通道、G3 铜陵长江公铁大桥、池州长江公铁大桥、安庆海口长江公路大桥、望江长江公铁大桥、宿松—彭泽过江通道等。

图 5 安徽省“十四五”铁路建设项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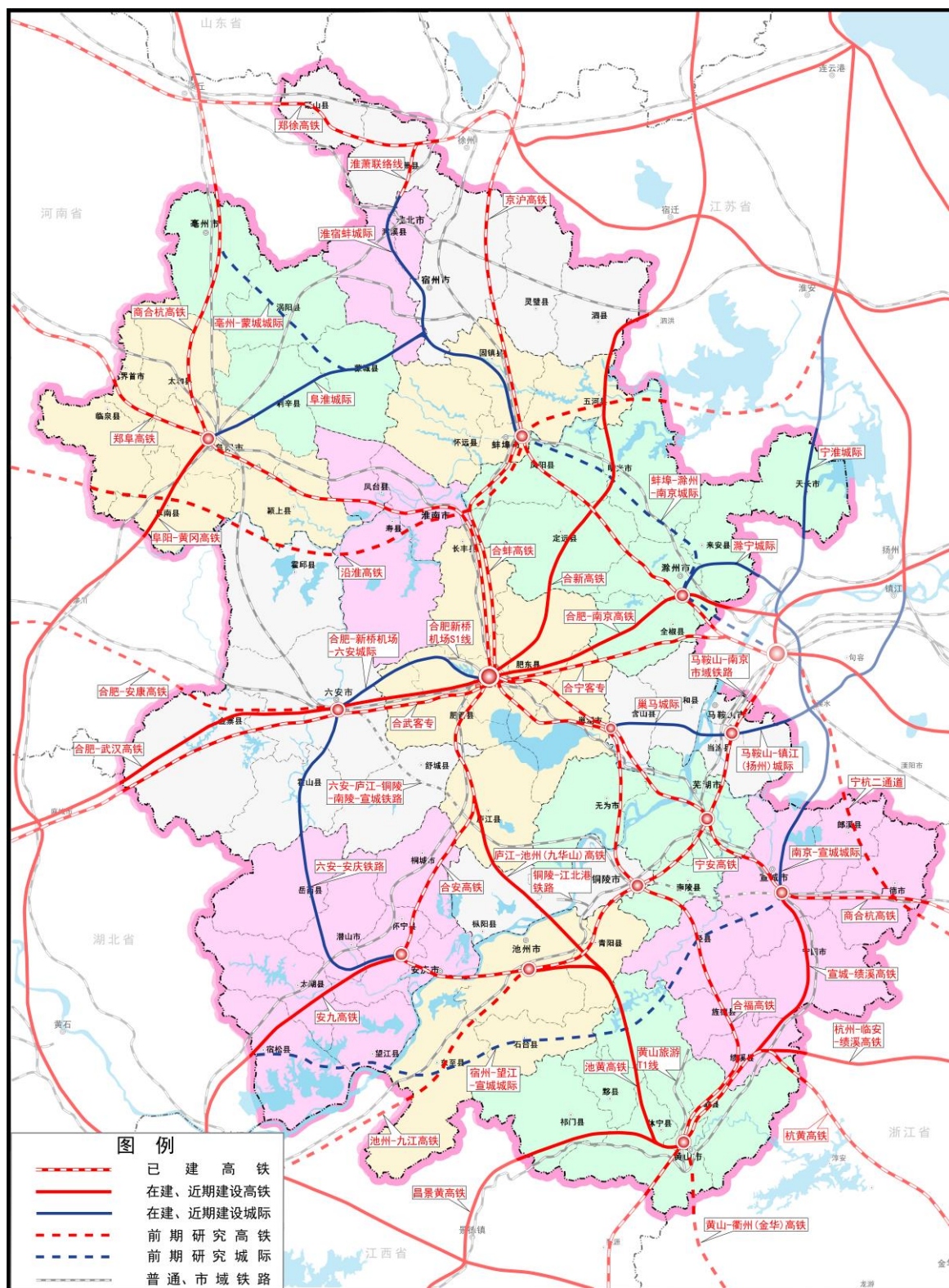


图6 安徽省“十四五”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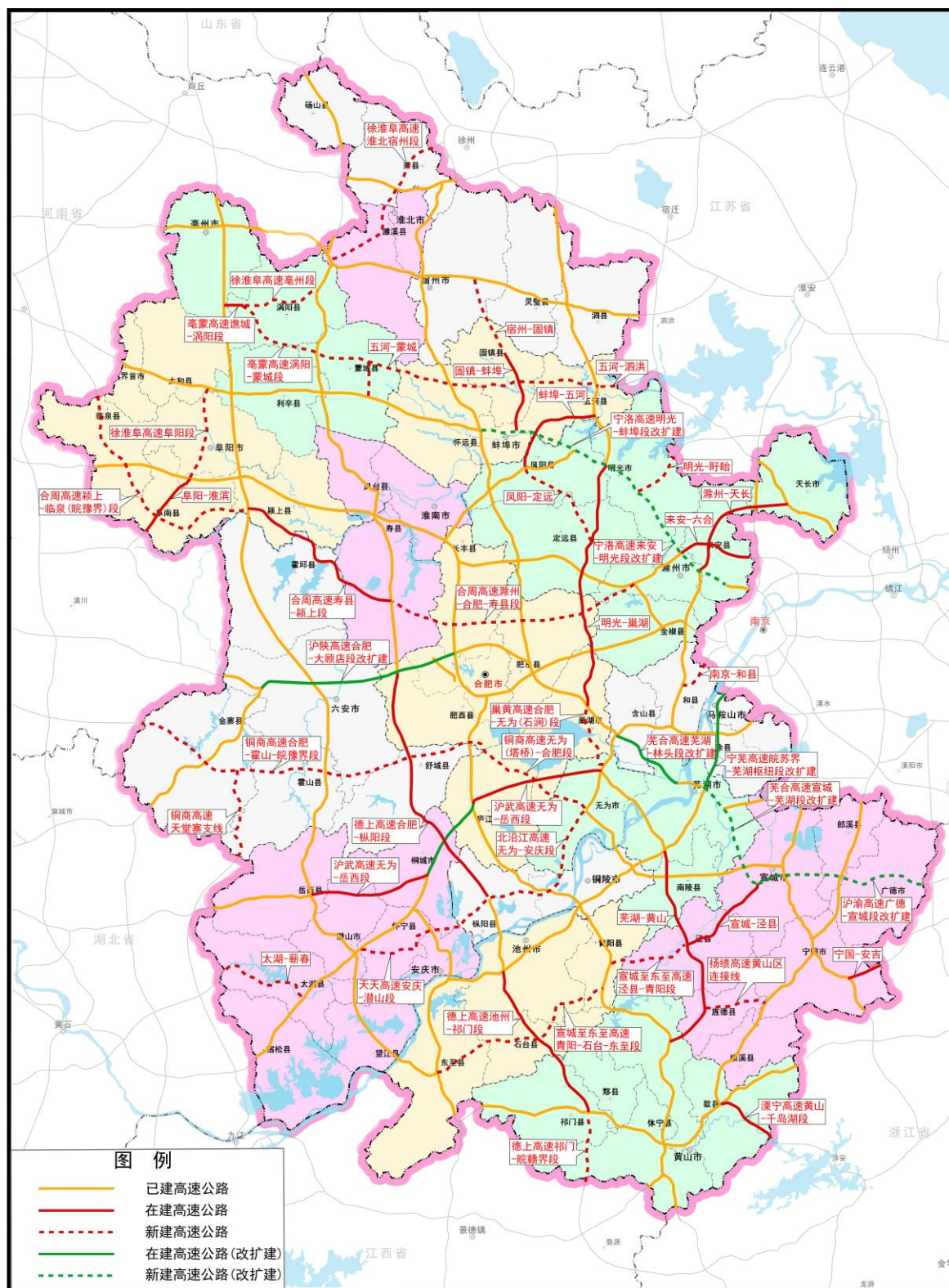


图7 安徽省“十四五”水运建设项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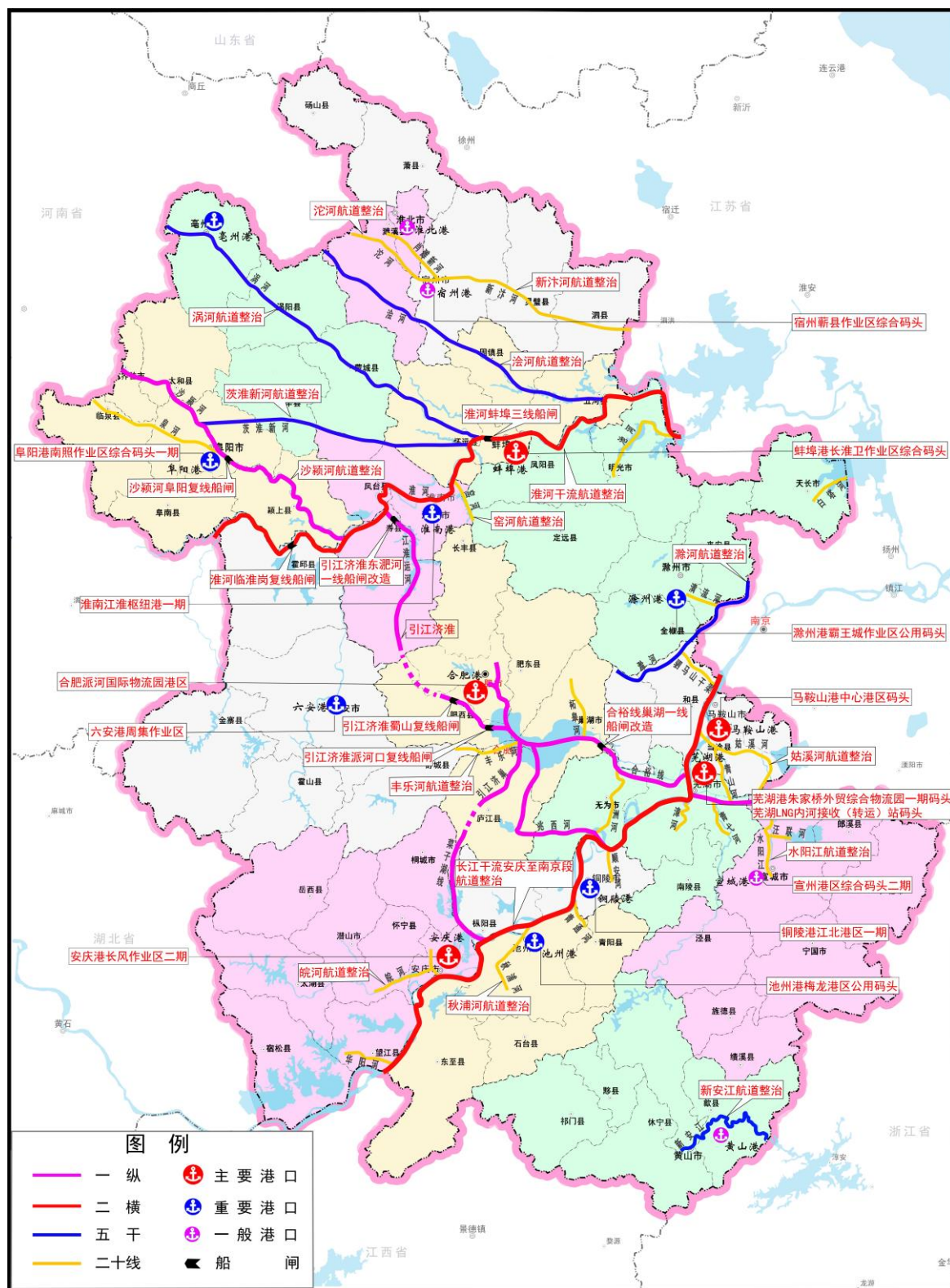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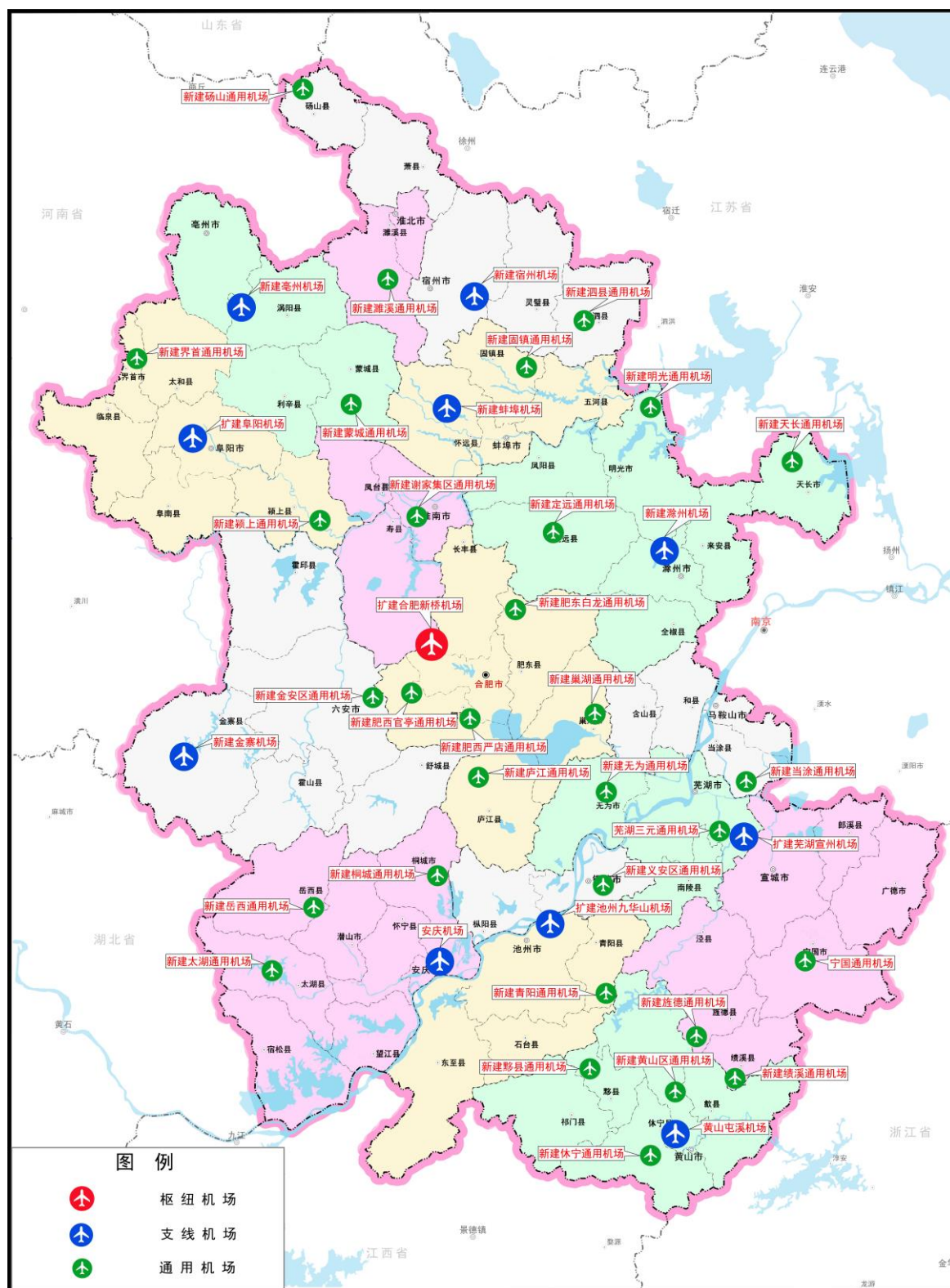


图 8 安徽省“十四五”机场建设项目示意图



第二十七章 建设现代能源体系

推进能源革命，优化能源结构，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扩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提供安全可靠能源保障。

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外电入皖”特高压输电通道建设，加强两淮电力送出通道、过江通道等省内重要输电工程建设，强化骨干网架结构，打造长三角特高压电力枢纽。加快主干网架结构升级，构建坚强地区环网。提高配电网智能化发展水平，推动城乡供电服务均等化，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推进老旧小区供电设施改造，提高供电质量和供电可靠性。发挥煤电机组基础性和调节性作用，依托两淮煤炭基地和沿江黄金水道，有序建设清洁高效坑口电站和沿江电厂改扩建项目。优化“皖电东送”机组运行方式，提升长三角电力互济互保能力。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有力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展。完善抽水蓄能电站价格形成机制，发挥抽水蓄能资源优势，推进长三角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建设。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积极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空气能等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探索推动电化学等储能应用，提高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

加快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联络线、LNG接收站及配套管线，推进管道互联互通，尽快形成全

省天然气主干网架。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提升气源输送能力。优化提升成品油储运能力。加大城乡燃气基础设施投入，实施乡村供气民生工程，提高城乡居民气化率。统筹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和燃气调峰电厂建设。鼓励建设油气电氢综合能源服务设施。加大煤系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力度，扩大两淮矿区煤层气开采规模，推进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稳步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

推进煤炭智能绿色开采。加快续建煤矿按期投产，做好接续项目前期工作，加大煤矿安全改造力度，稳定两淮亿吨级煤炭基地产能。充分利用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技术，提高煤炭安全高效绿色开采水平。积极应用智能开采、智能装备、智慧管理，加强煤矿风险预警防控平台和数据中心建设，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发展。

提升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加大煤炭资源分级利用，提高原煤入洗率，加强商品煤质量管理。推进煤电机组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和电网节能降耗，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电力设备，进一步降低发电煤耗，减少电网传输损耗，提高电力系统运行效率。积极推进交通运输、商业餐饮等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推动能源关键技术创新。着眼前沿技术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加强磁约束聚变、煤炭清洁利用、可再生能源、智能电力电网等基础性研究。加快先进储能、高性能燃料电池等核心技

术攻关，推动氢能和生物质能规模化应用。推进光伏组件、风机、逆变器、智能煤机、燃气轮机核心部件等装备创新发展。

专栏 14 能源供给保障工程

抽水蓄能电站。建成绩溪、金寨抽水蓄能电站，续建桐城抽水蓄能电站，推进宁国、岳西、石台、霍山等抽水蓄能电站适时开工建设，争取太湖、休宁等一批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国家新一轮中长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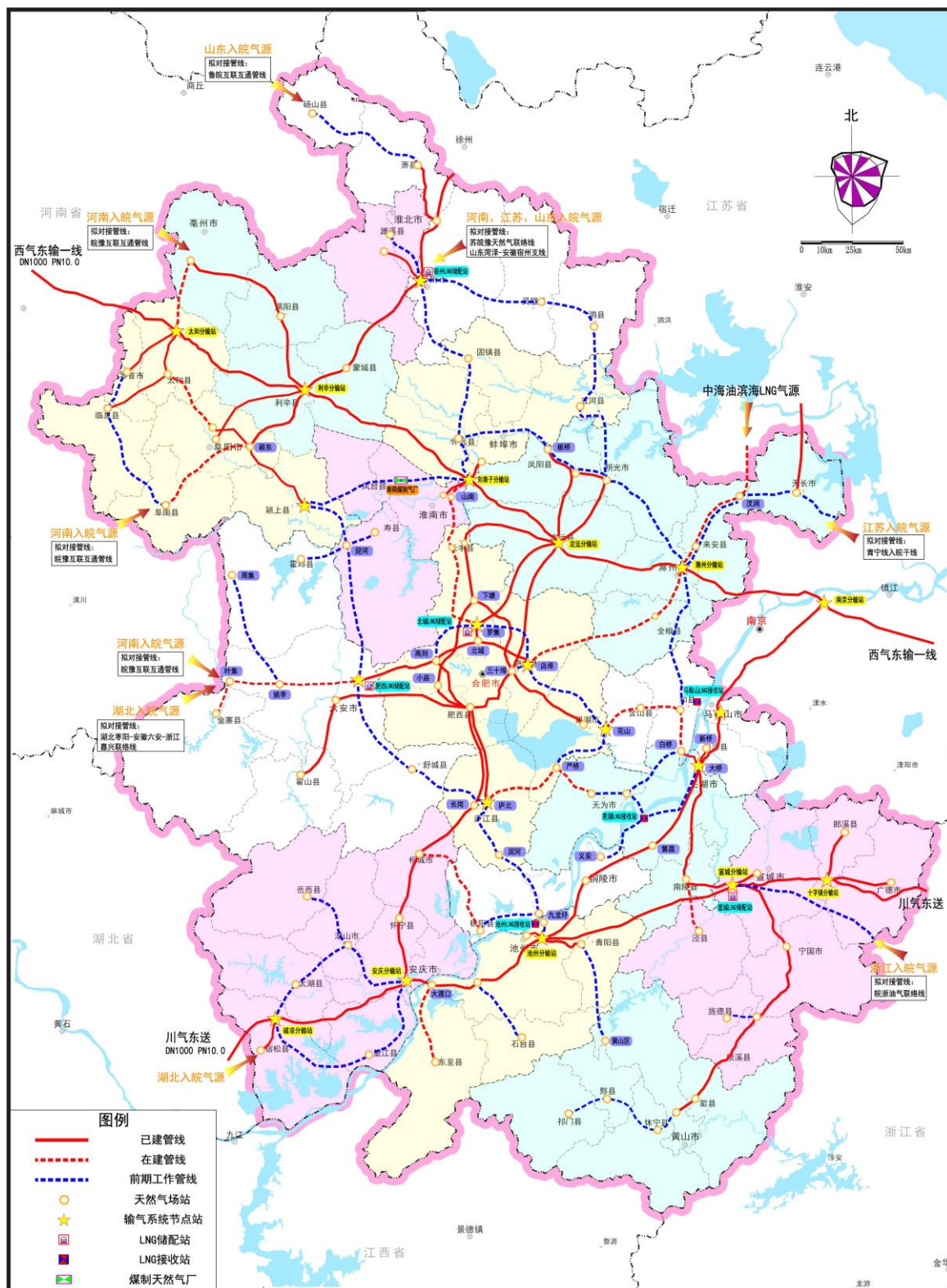
电力基础设施。积极开展与内蒙、陕西、山西、甘肃等省区电力合作，力争开工建设一条“外电入皖”特高压输电工程。续建芜湖楚城扩建、合肥紫蓬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阜阳阜四、滁州横山、安庆四等 500 千伏和黄山大北埠、亳州上德等 220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续建阜阳华润电厂二期、淮南潘集电厂项目，开工建设大唐滁州电厂、亳州板集电厂二期、阜阳低热值煤电厂和池州九华电厂二期等纳入国家煤电建设规模的项目，推进两淮坑口和沿江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

天然气基础设施。续建芜湖长江 LNG 内河接收（转运）站、蚌埠—合肥、巢湖—江北集中区管道项目，开工建设滨海 LNG 接收站配套苏皖管线、湖州—宣城、扬州—滁州等跨省管道项目（安徽段）和颍上—金安、庐江—贵池、宿州—蚌埠等管道项目。持续推进天然气县县通工程。

煤炭基础设施。实施矿区、港区铁路专用线和码头连通工程，建设一批现代化煤炭物流园区，建立长三角煤炭交易中心和煤炭物流大数据管理系统，构建长三角现代化煤炭物流体系。建设 2-3 处现代化大型煤炭储配中心，建成长三角煤炭储备基地。依托安徽矿机等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成套智能化煤机装备、煤矿机器人技术攻关和研发制造，建设长三角煤矿智能化装备研发生产基地。

智慧能源。推进刘庄、杨柳、顾桥等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电网精准切负荷控制系统、危险化学品管道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智慧能源信息平台等智慧能源项目建设。

图9 安徽省“十四五”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示意图



第二十八章 推进安徽水网工程建设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提升防洪保安能力。建设拦、防、蓄、排相互配合、联动顺畅的防洪保安网络体系，着力补齐防洪短板弱项。加快长江、淮河、新安江干流河道及堤防险工险段系统排查治理，继续开展蓄滞洪区建设，推进干流堤防及城市圈堤的达标升级和外滩圩、生产圩分类整治。加快牛岭水库等控制性枢纽建设、滁河等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系统治理，推动巢湖流域排洪畅通，持续推进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提升、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等防汛薄弱环节工程建设。不断加强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到 2025 年，长江、淮河、新安江干流重点堤防防洪标准达到 100 年一遇，主要支流、中小河流达到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淮河流域重点易涝区排涝标准达到 5-10 年一遇，长江流域重点易涝区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强化供水安全保障。推进全省骨干、区域和终端水资源配置网络建设，加快构建调引蓄提、互连互通、多源互济的供水保障格局，提升水资源条件与人口经济均衡匹配程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创建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重点节水型企业。实施引江济淮及二期等重大引调水和临淮岗枢纽综合利用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推动

河湖水系连通，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升江淮分水岭和皖北地区水资源供给能力。加快新建怀洪新河等大型灌区，开展淠史杭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持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长效管护机制。

加快智慧水利建设。加强部门、区域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水工程统一调度。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完善水资源、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建设水文数据智能处理中心，提升国家基本水文站、中小河流、中小型水库水文监测预警等水文信息化能力，建设水库水闸安全运行监测、水利工程视频监控系统 and “数字灌区”等，逐步构建覆盖全省江河水系、水利工程体系，集信息收集、预警预判、会商研判、调度指挥、水利监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监测预警调度系统，提高水治理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专栏 15 水利重大工程

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实施长江干流安徽段治理、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淮河干流王家坝至临淮岗段、正阳关至峡山口段、峡山口至涡河口、浮山以下段（淮河干流入洪泽湖治理）行洪区调整 and 建设工程，淮河重要、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淮河行蓄洪区及淮干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实施新安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长江安徽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淮河中游综合治理、江心洲外滩圩迁建、巢湖流域排洪畅通、三江

（水阳江、青弋江、漳河）流域综合整治、淮北大堤除险加固、长江重点湖泊防洪治理等工程。协同推进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控制性枢纽建设。完成牛岭水库工程建设，开工建设凤凰山大型水库工程和靠山等中小型水库工程，有序稳妥推进芜湖闸、当涂闸枢纽工程，鸿陵、天河湖、枫林、淮南矿区、汤村等新建大中型水库工程前期工作和现有水库移民工程。

防汛薄弱环节提升。完成大沙河、水阳江中游、滁河、皖河、杭埠河、包淦河、洪汝河等国家规划内重要支流治理建设任务，推进颍河、秋浦河、泉河等重要支流系统治理。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完成怀洪新河水系洼地治理和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长江、淮河流域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继续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重点山洪沟治理和城市防洪相关工程。

重大引调水及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完成引江济淮、驷马山滁河四级站干渠一期工程，实施引江济淮二期、临淮岗枢纽综合利用工程，推进江淮分水岭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淮河以北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界宿新河、黄山市新安江调水储能工程、大运河安徽段河道水系治理等。开展水库清淤试点工作。

灌区建设。完成港口湾水库灌区建设，实施怀洪新河灌区工程，推进江巷水库灌区和下浒山水库灌区工程。实施淠史杭、驷马山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和一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实施淠史杭等数字灌区工程。

第七篇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加快构建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强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完备、更具活力、更有效率的制度保障。

第二十九章 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培育更有活力、创造力和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全面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公共服务、城乡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等领域，支持国有企业主导或参与重大科技和产业创新工程建设。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专业化整合，推进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股权多元化，巩固深化马钢集团与宝武集团战略重组、江淮汽车与大众集团战略合作成果，依托省港航集团启动新一

轮港航资源整合，鼓励省属企业与国内外一流企业战略重组、合资合作。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稳妥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

稳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完善自然垄断环节价格和成本监管，加快实现竞争性环节市场化，破除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进一步优化电力交易中心股份制结构，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增量配电业务。支持各类企业参与天然气管网、储运和配气等设施建设，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深化铁路投融资和建设运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进一步规范城市燃气、自来水、污水和垃圾处理、医疗废物处置等特许经营行为，健全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价格形成机制。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营造重商、亲商、爱商、护商良好环境。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对待。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规规章和政策体系，打造惠企政策“直通车”。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建立防范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深入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

规改股、股上市，不断壮大民营经济主体数量和规模。完善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机制，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点对点联系重点民营企业活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弘扬新时代优秀企业家精神，高质量推进“皖字号”世界一流企业建设。

第三十章 完善地方财税金融体制

更好发挥现代财税体制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和经济管理方面的基础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健全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地方财税金融制度。

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科学确定各级政府收入划分，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平稳推进税制改革，贯彻落实现代税收制度，健全地方税、直接税体系，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及时将各类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继续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突出保基本、守底线，增强全省重大任务、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财力保障。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政府预

算体系，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深化预算信息公开，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地方融资平台加快市场化转型发展。

深化金融改革开放。调整优化地方金融体系和融资结构，构建地方风险投资、银行信贷、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保险市场等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体系。有效发挥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引领撬动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发起设立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股份制银行分支机构向市县延伸网点，深化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改革，探索设立面向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的商业银行。支持中小银行通过发行股票、资本债券和兼并重组等方式，多渠道增强资本实力。健全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培育、政策激励奖补和协调服务推进机制，推动企业分类在多层次资本市场首发上市挂牌，支持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妥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引导保险机构加大保险资金直投。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引导金融资本重点支持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在皖设立分支机构，推动长三角地区金融设施互联互通。深化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担保服务机制。建立金融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吸引高端金融人才来皖创业、任职。推动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金融机构处置和退出机制。

第三十一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以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为牵引，推进基础制度、要素配置、市场监管和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市场体系。

全面落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制定落实强化竞争政策实施意见，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法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妥善处理企业涉外商事案件，有效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围绕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深入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完善土地管理制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优化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方式，用足用好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

试点政策，完善省域内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机制。健全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创新完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以职业能力为核心制定职业标准。支持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丰富市场板块、扩大挂牌规模，鼓励挂牌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推进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健全知识产权激励机制，鼓励技术开发、转让集成化服务。培育发展数据要素交易市场。完善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健全要素价格监测预警机制。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和制度规则。协同推动长三角要素市场一体化。

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推进系统性、功能型、建设性、开放型、科学化监管，优化监管理念和方式，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食品、药品、疫苗安全为重点，健全统一权威的从生产、流通到消费全过程监管体系。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市场综合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健全网络市场规制体系，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信用地方立法，完善信用制度标准体系，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强化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枢纽作用，

依法加强信用信息精准归集、按需共享、充分公开和广泛应用，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和隐私。大力推进信用承诺制，创新和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监管机制，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数据库和信用信息社会应用系统。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实施“信易+”工程，创新和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扩大“信易贷”规模，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推深做实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城市信用建设，支持皖江、皖北信用联盟深度合作。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理念。

第三十二章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政府决策行为，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加快建立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经济运行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和保障体系，优化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持续深化“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健全涉企收费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推动清单制度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完善事业单位登记设立等制度机制，强化公益属性、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提高治理效能。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

进一步理清政府、市场、社会的关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独特优势和积极作用。

提高行政决策质量。落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认真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从源头上把控政策方向，防止决策的随意性。加强对政策实施的跟踪监测，及时进行调整完善。畅通参与政策制定的渠道，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和群众在政策制定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持续优化“四最”营商环境。强化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打造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合一”加优质高效政务服务发展生态，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开放型、服务型、效率型政府。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安徽省实施办法。对标一流，开展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加强营商环境评价。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及时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下放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持续推动“照后减证”。优化“四送一服”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深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完善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机制，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

专栏 16 重大改革行动

民营经济上台阶提升行动。提升实施市场主体培育、龙头企业壮大、民营双增示范、创新动能塑造、管理能力提升、融通发展促进、服务体系建设等八大工程，推动全省民营经济规模实力、创新能力、综合带动力攀上新的台阶，到 2025 年，民营经济对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贡献率保持在 60%左右。

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全面落实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等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产权的保护，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馈机制。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大力发展技术、数据要素市场，完善要素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完善现代市场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不断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行动。完成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推动信用信息“一口采集、充分共享”，实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7 个工作日内“应公开、尽公开”。大力开展守信激励，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不断扩大“信易贷”规模，创新开发“信易批”“信易游”“信易医”“信易行”等系列信用应用场景。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开展政务失信、法院判决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失信等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将诚信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系，开展信用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系列活动，全面提升社会诚信意识。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围绕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获得电力、不动产登记、纳税服务、跨境

贸易、办理破产、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政务服务、知识产权保护、企业注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营商环境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提升行动，打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营商环境走在全国前列。

第八篇 优先发展农业农村 打造乡村 全面振兴安徽样板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全面推进、分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

第三十三章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实施“皖粮”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亿亩以上、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800亿斤以上，巩固提升粮食主产省地位，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推进规模化养殖和集中屠宰，全力做好生猪稳产保供，逐步提高畜禽产品冷链运输率和冰鲜上市比重。实施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推动生物育种、重型农机、智慧农业、绿色投入品等领域自主创新。实施现代种业强省行动，推进国家种质资源库项目

建设，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良种繁育与推广，做优做大做强一批种业领军企业。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平台基地，开展农作物生产、设施农业、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建设，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7.5%，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3%。发展智慧农业，打造“数字皖农”。加大生物农药、有机肥等绿色投入品研发力度，完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等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 85%以上。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创建全国性和区域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稳定并扩大重要大宗农作物保险覆盖面，提高小农户投保率，逐步提高特色险占农业保险比重。稳定和加强种粮农民补贴，提升收储调控能力，落实好最低收购价政策。

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推进种养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优质专用小麦、水稻、高蛋白大豆，建成一批优质生猪、肉牛肉羊、家禽、奶牛、蔬菜、水产品等绿色农产品种养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加快茶叶、水果、中药材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立足区域资源禀赋优势，高起点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实现生产基地稳固、加工

提档升级、销售渠道畅通。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动行蓄洪区适应性农业发展，打造皖北“大粮仓”、合肥都市圈农业现代化先行区、沿江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区、皖南山区和皖西大别山区现代特色农业样板区。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深化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实施乡村产业振兴计划，努力建设农产品加工业大省。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统筹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初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促进乡村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优化农产品加工园区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打造产值超千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集群。推动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快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支持龙头企业整合资源要素、跨地区跨行业组建产业集团，增强龙头企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加强农产品加工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和推介。深度挖掘农业品牌文化内涵，培育一批在全国叫得响、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到 2025 年，全省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丰富乡村经济业态。适应城乡居民消费需求，立足当地特色资源，拓展乡村多种功能，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补链强链，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深入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提升安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内涵

和价值，大幅提升接待人次。推动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对接，鼓励发展工厂化、立体化等高科技农业，发展农田艺术景观、阳台农艺等创意农业，鼓励发展农业生产租赁业务，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依托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平台载体，积极发展农业内部融合、产业链延伸、功能拓展、产城融合、多业态复合等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家庭农场达到20万家，农民合作社达到11万家。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专栏 17 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重点工程

“158”行动计划。围绕粮油、畜禽、水产、果蔬、茶叶、中药材、油茶、土特产等优势特色产业，开展“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创建，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至少重点培养1个优势主导产业，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立500个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类、加工类、供应类示范基地；面向沪苏浙地区的农副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品年销售额达到8000亿元。

“皖粮”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以520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1900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粮食生产大县为重点，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8个方面，加大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建

后管护等建设力度。“十四五”时期，全省新建高标准农田 1000 万亩以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00 万亩以上，实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

优质粮食工程。坚持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加强优质原粮基地建设，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粮机装备提升、粮油产品品质品牌提升、粮食应急能力提升等一批重点行动。深入推进“智慧皖粮”建设，加强“皖美粮油”品牌培育，加快构建“省级公共品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的皖粮品牌体系。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南繁基地和国家、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深化水稻、小麦等农作物和生猪、肉鸡等畜种良种以及本地优质品种联合攻关，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新建、改扩建国家种质资源库、国家畜禽基因库和水产品种质资源库。设立和建设安徽省育种研究院，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建设种业强市、强县。扶持种子龙头企业实现更高水平发展，支持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种业领域，支持具备条件的种子企业上市，加快推进商业化育种体系建设。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工程。在村镇支持建设功能先进、运转安全、效益良好、满足农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到 2025 年基本满足县级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要求，明显提升全省鲜活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

专栏 18 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

优先发展一批农产品加工强县。加大对农产品加工强县的指导支持力度，引导农产品加工强县立足本地资源优势，集中力量建设产业规模大、创新能力强、示范带动好的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发展农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超 300 亿元的强县 10 个以上，部分强县突破 500 亿元。

集聚建成一批农产品加工强园。加大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示范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产业强镇等整合力度，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配套等支撑能力建设，吸引各类加工主体进园集聚发展。到 2025 年，建设农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的强园 10 个以上，其中超 200 亿元的 3 个以上，部分强园突破 300 亿元。

加速打造一批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整合资源要素，鼓励和引导经营业绩好、科技含量高、扩张要求强，且符合上市基本条件的成长性企业上市融资，逐步发展成为整体竞争力强的行业领军企业。到 2025 年，打造农产品加工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的企业 15 个以上，其中超 100 亿元的 3 个以上。

着力引进一批农产品加工重大项目。充分发挥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等展会平台作用，面向世界和全国知名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重大招商项目信息发布，加强项目跟踪服务，抓好项目落地和开工建设。到 2025 年，引进投资额累计超 100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项目 20 个以上。

重点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制定农产品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发展、保护体系，强化商标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进一步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和特色农产品品质评价，加快提升安徽农产品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公信力。到 2025 年，培育“皖”字号农产品品牌 50 个以上，其中在全国行业市场占有率、影响力位居前列的品牌 10 个以上。

第三十四章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重要位置，优化乡村

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打造产业强、生态美、乡风好、治理优、百姓富的新时代幸福新农村。

强化乡村建设规划引领。高效利用生产空间，优化布局生活空间，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促进乡村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自然秀美。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推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县域统筹，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合理确定县域村庄布局 and 规模，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建设，严格界定搬迁撤并类村庄标准和范围，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强化新建农房规划管控，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推行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依法简化审批程序和招投标程序。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推动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乡村基础设施体系。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社会保障、养老设施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注重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坚持以

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气象为农服务能力，全面提高抵御各类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健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落实各方责任，鼓励专业化、市场化运行管护。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深化和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三大革命”，继续实施村庄清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庄规划建设提升“三大行动”，引导农户发挥好主体作用，着力提升村容村貌。统筹农户和公共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农村厕所改造升级，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行适合农村特点的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鼓励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优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布局。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加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清淤疏浚，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加快推进进村入户道路建设，深入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完善村庄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整体规划建设特色旅游名镇名村，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

加强乡村治理。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和保障。坚持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高乡村善治水平。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全面实施“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快自治乡村建设。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快法治乡村建设。引导农民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发挥群众身边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加快德治乡村建设。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向农村地区延伸，深入实施农村“雪亮工程”，加快平安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专栏 19 乡村建设行动

“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重点解决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加速推进农村公路联网成环、提档升级，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安全水平，构建覆盖广泛的农村公路网。“十四五”时期，全省实施乡村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工程 5000 公里以上，乡村道路延伸连通工程 10000 公里以上。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农村供水自动化管理，进一步保障农村供水安全。到 2025 年，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美丽乡村建设“441”工程。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 4000 个美丽乡村中心村和 40000 个美丽乡村自然村庄，提升 1000 个乡镇政府驻地建成区建设水平。

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工程。实施“徽农之星”乡村人才培养计划，以培养服务乡村的优秀农业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为重点，每两年选拔一次、每届选拔 200 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高素

质农民 15 万人。实施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培育计划，培育农村产业发展带头人 1.5 万人。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能力提升计划，培训学员 4000 人。实施农业技能人才技能等级提升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技能等级认定 4 万人。实施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提升计划，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等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第三十五章 深化农村改革

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促进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增强乡村发展活力，为乡村全面振兴注入新动能。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强化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运用，加强承包地管理，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深化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执行公共利益征地的相关制度规定，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健全征地补偿安置机制。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新一轮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扩大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范围。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推进闲置、废弃以及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复垦。

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定期清查，探索赋予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管理制度，完善村集体经济法人治理机制。深入推进农村“三变”改革，立足当地特色资源，引导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通过折股量化、发包租赁、联合经营等方式开展合作，多途径盘活农村资源要素，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深入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百千万”工程，探索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营机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加强农业农村要素保障。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成长计划，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到乡村挂职兼职、离岗创新创业，推动职称评定、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基层农技人员倾斜，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就业创业，适时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待遇。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建立公平合理的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安排一定比例用地指标专项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农业农村。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鼓励市县设立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确保涉农贷款总量持续增加，不断扩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覆盖面，鼓励利用好农产品期货市场。支持乡村企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

第三十六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巩固脱贫成果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分类做好脱贫攻坚政策统筹衔接，确保政策连续性。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强化社会管理。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明晰经营性资产产权关系和收益使用。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强化产业支撑，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四带一自”产业扶贫，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

产业，推进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强化稳定就业，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支持脱贫地区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继续改善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过渡期内保持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健全脱贫地区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积极探索经济强县与欠发达地区的结对帮扶、优势互补新路径，在产业共建、劳务协作、人力支援等方面加强深度合作。深化“一抓双促”工程，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强脱贫村党组织建设。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扎实推进机构队伍衔接，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派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开展“万企联万村”行动。完善优化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体系。

专栏 20 分类梯次推进乡村振兴工程

先行示范区。区位优势优越，县域经济发展质量高，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好，基本没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包括：肥东县、肥西县、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相山区、烈山区，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大通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天长市、琅琊区、南谯区，霍山县，当涂县、花山区、雨山区、博望区，湾沚区、繁昌区、镜湖区、

弋江区、鸠江区，广德市、宁国市，铜官区，迎江区、大观区，屯溪区、徽州区，共 34 个县（市、区）。主要任务是，对标长三角先进地区，探索经验、率先突破、走在前列，高起点、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的安徽样板，为其他县作好示范。到 2025 年，一批资源条件好、地理位置优、产业发展旺、集体经济强的乡村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正常推进区。农业农村发展基础较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轻。包括：长丰县、庐江县、巢湖市，濉溪县、杜集区，五河县、固镇县、淮上区，凤台县、田家庵区、潘集区，明光市、全椒县、来安县、凤阳县，含山县、和县，无为市、南陵县，郎溪县、泾县、绩溪县、旌德县、宣州区，枞阳县、义安区、郊区，东至县、青阳县、贵池区，桐城市、怀宁县、宜秀区，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黄山区，共 38 个县（市、区）。主要任务是，用好现有政策，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由易到难、持续发力，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体系初步建立，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持续攻坚区。经济基础、产业基础、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都较薄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包括：蒙城县、涡阳县、利辛县、谯城区，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埇桥区，怀远县，颍上县、界首市、临泉县、阜南县、太和县、颍州区、颍泉区、颍东区，寿县，定远县，霍邱县、金寨县、舒城县、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石台县，潜山市、太湖县、望江县、宿松县、岳西县，共 32 个县（市、区）。主要任务是，用足用活政策，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提升、努力追赶，跟上全国平均水平。到 2025 年，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提升，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全面建立。

第九篇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推动“一圈五区” 协调发展

全面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健全省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省域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

第三十七章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强化主体功能区导向。大力推动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大力推动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加大对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支持力度，引导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等企业集聚发展。推动生态功能区聚焦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公共服务领域投资优先向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薄弱的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倾斜，支持生态功能区的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加强禁止开发区域的自然生态系统保护

和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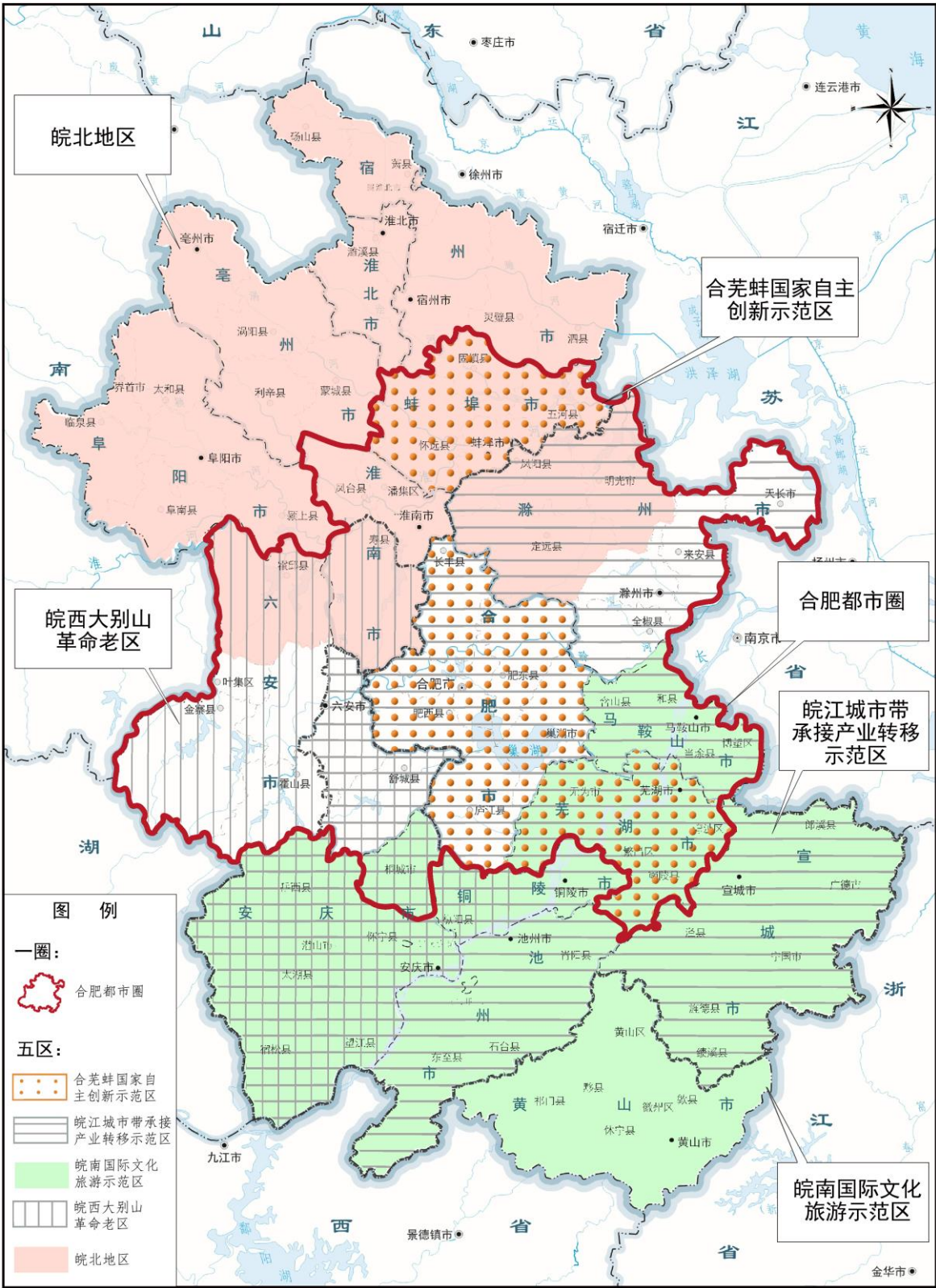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编制实施省市县乡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构建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落实省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落实空间开发保护原则，全力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落地的空间需求，为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省际产业合作园区等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十八章 高质量建设“一圈五区”

明确战略定位，强化优势互补，增强各区域板块内生发展动力，打造安徽特色的高质量发展动力系统。

高水平建设合肥都市圈。稳步推进合肥都市圈扩容提质，建设东中部科技创新中心、全国重要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打造支撑全省发展的核心增长极。深入实施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推进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发展，加快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一小时通勤体系、一体化产业体系、一卡通服务体系。提升合肥辐射带动能力，加快科技、产业、制度创新，加快合六经济走廊电子信息、装备

图 11 安徽省“一圈五区”布局图



制造、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推进合淮产业走廊建设，规划建设合芜马、合滁、合铜产业走廊。支持合肥蚌埠在新型显示、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协同发展，打造传感器产业集群。加强与南京都市圈协同发展、区域联动，打造东中部区域协调发展典范。强化与上海大都市圈对标对接，深化与杭州、宁波都市圈互动互补，共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

深化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坚持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一体推进，打造全链条创新体系，更好引领服务全省创新发展。勇担国家科技计划任务，形成更多有国际影响的自主创新成果。发挥长三角海创中心作用，有效激活留学人员的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主动参与 G60 科创走廊建设，在产业创新、园区开发、要素供给、机制协同等方面拓展合作空间。推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发展，持续优化完善功能，聚焦主导产业创新需求，布局建设一批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着力培育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和产业人才，健全人才一体化协同发展机制，为各类人才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到 2025 年，示范区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力争翻一番。

提升发展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突出长三角中心区定位，对标江苏苏南、浙江杭嘉湖，加快建设成为长三角的“白菜心”，在全省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承

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力争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未来产业培育上不断突破，形成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皖江智造走廊。推动皖江各市与沪苏浙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战略协同、专题协作，建设具有特色的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基地。继续强化“一轴双核两翼”空间格局，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能级，推动城市跨江发展联动发展，形成多中心、多层级、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皖江大通道大枢纽，力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与沪苏浙同步。加快建设沿江绿色生态廊道，率先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对标国家级新区，支持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鼓励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加快打造城市新区。到 2025 年，皖江示范区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4 万亿元以上。

推动皖北地区振兴发展。以推进淮河（安徽）生态经济带建设为抓手，完善机制、成立专班，发挥优势、补齐短板，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实现经济增长较大幅度高于全省。依托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打造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快形成以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为主体，科技创新、休闲观光、配套农资生产融合发展的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强化皖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高铁、城际铁路和高速公路为骨干、国省干线为脉络、

民用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合理布局、淮河航运干支衔接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依托引江济淮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推进河湖水系沟通，建立水资源有效保护与合理配置机制，加快构建多源互济、利用有序、保障有力的现代水网体系。高标准推动淮河流域环境联防联控，加大淮河岸线生态保护和治理力度。加快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强化联动发展，促进生态共保、产业联动、通道对接、城乡统筹、服务共享。强化皖北地区金融服务，加大金融人才引进、金融机构设立、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等支持力度。

深入推进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加大新一轮政策扶持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力争老区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做大做强适应性产业和特色经济，加快发展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生物医药、氢能等特色优势产业及配套产业，推进开发铁矿等优势矿产资源，提升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水平。大力推进茶叶、中药材、果蔬、木本油料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及精深加工，打造全国重要的特色优势农产品供应基地。加快发展红色旅游、休闲度假、健康养老产业，打造长三角高品质红色旅游示范基地和旅游康养基地。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对外联通通道建设工程，完善水利设施，巩固提升水电供区电网。构建大别山区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建设长江和淮河中下游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加快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打造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区，进一步提高文化旅游产业规模占全省比重。推进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提升科技水平、文化内涵、绿色含量，增加创意产品、体验产品、定制产品，重点发展研学旅行、康养旅游等新兴业态，创建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支持黄山、池州、安庆等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强全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加强旅游休闲设施建设，提升精品旅游线路设施配套。加强传统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实施古村落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不断健全文化生态保护机制，完善非遗保护体系。

第三十九章 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大力提升资源型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老工业城市经济整体转型。

支持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以资源枯竭城市、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为重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完善支持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政策，加大园区建设、资金分配、用地保障等支持力度。统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与接续产业培育壮大，有序推进资源产业向下游延伸。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规范资源开发秩

序，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基地和开发利用基地建设。加快实施两淮矿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宿州埇桥、铜陵狮子山、广德新杭等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支持铜陵等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加大资源型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加强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支持两淮采煤沉陷区水面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建设。

加快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支持老工业城市强化创新驱动，发挥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优势，加快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做精做强支柱产业，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工业老城”向“产业名城”转变。注重历史文化和城市风貌保护，通过工业博物馆、工业旅游、创意文化产业园等形式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挖掘工业遗产文化内涵，打造一批集城市记忆、知识传播、文化创意、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生活秀带”。

第四十章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落实县域主体功能定位，强化要素支撑，加快经济特色化、产业集群化，分类推进县域经济发展。

培育县域特色产业。深入实施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建设工程，突出特色资源、特色产品、特色平台、特色业态，按照“一县一产业、一县一集群（基地）”，提升壮大先导产业，持续打造规模体量大、专业化程度高、延伸配套性好、支撑带动力强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做强做优重点中心镇特

色产业，强化与中心城市产业互动协作，深度融入产业分工体系。继续实施县域经济分类考核。到 2025 年，全省力争培育形成 25 个年产值 100 亿元、5 个 300 亿元、2 个 500 亿元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

强化县域要素保障。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政策措施，加大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大对县域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项目用地支持力度。支持县域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网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度下放县域支行贷款审批权限。引导县（市）设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县域企业上市挂牌。

第四十一章 建立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完善区域战略统筹、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链接等机制，推动区域板块协调联动发展。

深化区域合作互助。加强南北结对合作和园区共建，加大财税、金融、土地等支持力度，推动阜合、亳芜、宿马以及蚌铜、霍新等合作共建园区发展，推动产业分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治理、对外开放、改革创新等协调联动，共建产业、技术、创新、人才等合作平台。积极探索建立跨区域协调治理模式，鼓励成立多种形式的城市联盟。加强重点流域上下游地区合作，创新和完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合作共建、利

益共享的合作新机制。统筹推进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和三峡库区，实现合作共赢发展。

加强区域政策保障。实行差别化的区域政策，改善区域板块不平衡现状。支持市、县（区）制定吸引国内外人才的相关政策。结合各地基础条件，对设区市分类考核。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充分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因素，切实增强欠发达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支持六安市在大别山等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围绕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区域一体化、资源环境协调等重点领域，建立区域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客观评价区域发展的协调性。

创新市场化协调模式。建立各类市场主体协同联动机制，鼓励行业组织、商会、产学研联盟等开展多领域跨区域合作，消除歧视性、隐蔽性的区域市场准入限制，促进区际生产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创新多元化融资与运营机制，鼓励建立区域发展基金，构建市场化的跨区域产业转移、园区合作共建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形成区际利益链接新模式。

第十篇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全面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统筹推进人的城镇化和城市现代化，促进更多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加快推进现代化都市圈和城市群建设，构建以中心城市为引领、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空间布局，高品质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拉动内需的巨大动能。

第四十二章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提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便利性、归属感、获得感。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增强农业转移人口在城落户意愿，鼓励城镇简化户籍迁移手续，提高落户便利性。提高城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积极性，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加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吸纳落户数量挂钩力度。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允许进城落户农民继续保留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完善涵盖确权登记、利益补偿和规范流转的一揽子政策体系。完善居住证制度。立足主体功能定位，引导

农业人口分区域、有重点地向城镇有序迁移。

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切实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能力，广泛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向现代产业工人转变。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住房保障水平，将更多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纳入保障范围。加大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教育保障力度，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入园政策。完善医疗卫生属地化管理制度，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提高社保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效率。优化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重点加强城市新城、县城等区域公办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帮助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家属快速融入城市生产生活。

第四十三章 完善城镇化空间布局

坚持统筹规划、优化布局、分工协作、以大带小，推动都市圈和城市群健康发展，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推进都市圈和城市群建设。加快完善合肥都市圈常态化协同机制，引导圈内城市调整优化功能定位，形成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一体化发展格局。结合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支持合肥滨临长江发展，密切与皖江城市带关联互动；增强合肥都市圈

对沿淮地区的辐射带动，促进皖北城市加快发展。鼓励省内空间距离较近的城市加快组群发展，促进合六、合淮、芜马、芜宣、铜池、淮（南）蚌、淮（北）宿一体化，在城市规划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产业发展合作共赢、公共事务协作管理、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依法稳妥推动行政区划调整，有序推进“县改区”“县改市”。

加快构建多中心城市发展格局。支持合肥朝着国家中心城市发展，加快“五高地一示范”建设，高标准推进滨湖新区建设，全面提升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功能，加快建成国际化新兴特大城市。支持芜湖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四个名城”建设，高标准推进江北新区和航空新城建设，争创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提升城市能级，加快建成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大城市。推进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支持安庆打造长三角区域重点城市、全国重要的现代绿色安全综合性化工产业基地；支持阜阳打造长三角区域重点城市、中原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支持蚌埠打造淮河生态经济带和皖北地区中心城市、世界级硅基生物基制造业基地；支持黄山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旅游城市、美丽中国建设示范城市。推进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建设，支持马鞍山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打造长三角有影响力的智造名城；支持铜陵打造全国资源型城市示范城市、国际铜产业集聚发展高地；支持滁州打造全国重要智能家电、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基地；支持池州建设现代化

滨江产业新城，打造长三角重要山水生态城市；支持宣城打造承接东部产业和资本转移的新型加工制造基地、长三角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打造省际毗邻区域中心城市，支持亳州打造全国重要现代中药产业基地、养生文化旅游基地；支持宿州建设长三角区域重要数字经济基地、现代物流基地；支持六安打造合肥都市圈协同创新产业基地、全国知名红色旅游示范基地和康养基地。打造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支持淮北打造国家航空材料生产基地、能源安全保障基地、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支持淮南打造全国重要能源基地、煤基产业生态示范基地、全省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制定新一轮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城市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支持各城市按照功能定位完善规划建设。支持资源环境承载力强、产城融合良好的城市谋划设立省级新区、郊区新城。

加快中小城市发展。实施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工程，引导产业和人口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县城和小城镇布局。坚持把县城打造成为承接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市民化的主载体，加快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优化县城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社会福利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围绕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县城公共厕所。围绕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推进市政交通设施、市政管网设施、配送投递设施、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和县城智慧化

改造。围绕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完善县城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冷链物流设施和农贸市场。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县域特色经济及农村二三产业在县城集聚发展。支持条件好的县城创建国家级、省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依法开展人口较大县城设置街道改革试点。高质量建设特色小镇，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第四十四章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加快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发展质量，更好满足市民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和安全需要。

完善城市综合功能。优化城市交通枢纽布局，加快构建集约低碳、多方联动的城市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城市干道建设，提升城市路网密度，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加大公共停车场、立体车库、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重点解决老城区、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提升城市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补齐功能短板。支持休闲度假城市 and 大型旅游综合体、中央游憩区建设，发展城市绿道、骑行公园、慢行系统，拓展城市运动休闲空间。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镇老旧小区、街区、厂区改造，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支持合理住房消费需求，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建立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和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在人口净流入、房价高的大城市重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市场，引导企业租赁分散式住房、集中改造后开展租赁经营，支持房地产企业调整资产配置持有住房用于租赁经营。

建设安全韧性城市。实施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工程和城市内涝治理整体工程，持续开展城市排水设施建设和积水点治理，降低内涝风险，着力解决“城市看海”问题。健全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小区雨洪蓄排能力。加快城市及周边河湖等水系综合治理。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完善城市管网系统，稳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高城市既有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完善防御设施，健全防灾减灾基础工程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应急避难场所。提高城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综合治理城市公共卫生和环境。

建设绿色人文城市。着力优化城市生态空间格局，加大城市生态廊道建设，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贯通和拓展城市绿道，整体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实现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基本消除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完善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全面提升城市设计水平，加强对城市形态、城市轮廓、建筑景观与色彩、标志系统等要素的建设引导，避免“千城一面”，塑造城市风貌。保护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厚植城市人文底蕴。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把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作为衡量城市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完善覆盖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更新等各环节的城市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加强城市公用设施智慧运维、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提升城市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解决交通拥堵等城市治理顽症。改善城市“微治理”，增强社区统筹调配资源的能力。

专栏 21 新型城镇化质量提升工程

现代化中小城市培育工程。对标对表沪苏浙，选择 10 个左右县（市）开展试点，加强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分类培育大城市周边的卫星城市、县域中心城市和特色小城市。

县城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工程。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专项企业债券，健全政银企对接机制，支持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完成当涂、庐江、蒙城、灵璧、天长等 5 个国家级县城补短板强弱项示范任务，选择 10 个左右县及县级市开展省级县城新型城

镇化建设示范工作。

特色小镇提升工程。以微型产业集聚区为空间单元培育发展特色小镇，注重依托全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省级产业集群专业镇、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平台，错位发展先进制造类、现代服务类以及农业田园类特色小镇。建立特色小镇清单，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提升标杆，打造一批精品特色小镇。

城市更新工程。到 2025 年，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加强对老旧厂区、老旧街区的保护和利用。实施城市生态修复，重点修复被破坏的山体、水体、湿地、绿地、植被等。实施城市功能修补，推动功能设施、公共空间、城市风貌、老旧城区等方面的修补。

城市停车场建设工程。以新建配建停车泊位为主体，盘活存量停车泊位为辅助，路内临时停车泊位为补充，通过利用新增建设用地、公共建筑配建、新建立体停车场等方式，增加公共停车泊位。“十四五”期间，全省设区市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20 万个。

城市内涝治理工程。实施积涝点综合整治、排水管渠泵站改造提升、行泄调蓄、源头减排、信息化建设五大工程，建立完善“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滞削峰、超标应急”城市排水防涝体系，推进省城市排水防涝信息化及应急处置、合肥城市雨水管渠等重大项目建设。

城市水环境治理工程。基本完成市政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旧管网修复改造，基本完成已满负荷生活污水处理厂改建、扩建，基本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和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污泥资源化利用。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倡导以清洁焚烧为主要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所有设区市基本建

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实现城市原生垃圾“零填埋”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现代社区培育工程。建设联通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的社区云平台，精准对接社区居民需求，有效提供养老托育、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纠纷调处、心理援助等服务，推广人脸识别、智能车库等智慧物业应用。培育壮大社区专业人才和社区工作者队伍，探索配置社区医师、社区律师、社区心理咨询师、社区矛盾调解师。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每年选取 10-20 个社区进行智慧社区试点。

第十一篇 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共同打造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

坚持上海龙头带动，携手苏浙扬皖所长，全面落实国家规划纲要及安徽行动计划，深入实施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积极推进重点协同事项，在长三角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开路先锋、加快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中更好展现安徽担当作为。

第四十五章 全面推进与沪苏浙协同合作

以一体化的思路和举措，促进创新共建、协调共进、绿色共保、开放共赢、民生共享，协同推动长三角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一体化协同创新体系。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深化合肥、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同创，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科技创新前瞻布局，共建一批高水平创新高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增强高水平科技供给能力。推进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落地运行，打通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关键环节，提升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策源能力。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联合攻关，共同承接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科技创新资源和平台共建共用共享，探索区域创新收

益共享机制，逐步扩大长三角创新券使用范围。

加快优化一体化产业分工协作。推进长三角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扩链行动，提升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工业软件稳定供应水平。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进 G60 产业联盟和沪宁合产业创新带建设，谋划建设宁淮宣黄经济成长带，推动中心区传统产业向中心区以外城市升级转移。推进数字长三角建设，协同布局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实施长三角“感存算”一体化超级中试中心等重大战略项目，共建长三角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发挥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联盟作用，搭建产供销对接平台，推动农业转型升级。依托企业家联盟、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大力推进产业协作、技术对接和市场融合。

加快夯实一体化绿色发展基础。合力建设长江、淮河生态廊道和皖西大别山、皖南—浙西南生态屏障，筑牢绿色发展本底。联合实施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深入实施长三角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和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强化长江、淮河、新安江—千岛湖等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推进沱湖和洪泽湖流域等重点跨界水体共保联治。完善和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推动建设长三角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打造“无废城市群”。探索建立毗邻地区同等生态环保考评体系，推进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一体化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体化，合力建设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协同实施一批绿色发展重大工程，共建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推进杭黄绿色产业带建设。

加快提高一体化开放合作水平。对接服务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一步加强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设施联通和功能对接，强化各类品牌展会和相关贸易投资活动协调联动。推进与沪苏浙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共建高水平开放平台。推动海关高质量一体化改革，共同提升长三角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流转效能，积极推动长三角区域空港口岸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在全省对外开放空港口岸落地。加快构建一体化基础设施体系和开放大通道大平台，大力推动省际待贯通公路、航道建设，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世界级机场群，建设长三角能源应急供应保障基地和一体化防洪体系。

加快构建一体化市场体系。加强与沪苏浙人力资源市场融合接轨，推动人才资格认证标准统一，推动建立互认共享的人才评价和培养机制。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互设分支机构，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性股权市场，共同设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提升发展合肥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支持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联盟建设，加强与沪苏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共享，构建长三角产权交易共同市场。深入开展“满意消费

长三角”行动，推动市场监管一体化。共建长三角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域合作示范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共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造国际一流市场环境。

加快提升一体化民生服务能力。常态化推进长三角疫情联防联控“7+5”工作机制和协同事项，建设长三角公共卫生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衔接。加强区域教育标准体系建设，深化校长和教师交流合作机制，推动长三角地区职业教育协同发展。共同打造上海“一大”会址—浙江嘉兴南湖—淮安周恩来故里—皖西大别山红色旅游等高品质精品线路和特色产品，共同办好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等文化品牌活动。推动汽车运动产业一体化发展，打造全国一流汽车自驾营地集群。合作建设一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区域内医院联盟、专科联盟建设。制定实施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方案，逐步实现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医疗服务设施目录的统一，建立健全长三角异地费用联审互查机制。开展区域一体化养老试点，加快打造长三角健康养生基地。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遇”。实现长三角地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异地查档在线出证。

加快创新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地方立法和执法工作协同协作常态化机制，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监管等领域开展人大执法检查工作协作。深化三省一市政协交流合作，常

态化开展联合调研和联动民主监督。健全省级层面重大合作事项协调机制，强化规划、政策和项目协同。探索建立权责清单“长三角一单”，加快“一网通办”平台互联互通。健全统一高效、协调有力的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在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联防联控、基本公共服务、信用体系等方面推动制定区域统一标准。协同完善统计合作与交流机制，强化经济普查、统计服务、统计基础建设等方面合作。探索建立完善同一一体化发展相适应的干部培养交流机制，推动建立互派干部挂职、跟班学习和实践锻炼常态化机制。

第四十六章 大力推动五个“区块链接”

聚焦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聚力打造五个“区块链接”，加快形成重要战略支点，带动全省域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深入论证谋划“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建设。按照一体化和高质量的要求，在苏浙皖毗邻地区和宣城境内的上海光明集团绿色发展基地，深入论证统一规划管理、统筹土地管理、推动要素自由流动、创新财税分享机制、协同公共服务政策等方面的可行性，积极探索打造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践行“两山”理念样板区、新兴产业集中发展区、生态型产城融合先行区、一体化合作发展体制机制试验区 and 文化旅游休闲康养基地的新路径。

高标准打造“3+N”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复制推广长

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经验，坚持重点突破、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快建设顶山—汊河、浦口—南谯、江宁—博望及杭州—黄山、宣城—湖州、和县—浦口、天长—六合、徐州—宿州—淮北、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开发区等“3+N”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加强跨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推动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协作、公共服务、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着力打造跨行政区协同发展的产城融合新城区。

高能级建设各类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坚持分类施策、梯次推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条件、配套服务功能和产业承载能力，完善跨区域产业转移、园区合作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要素对接和制度对接，推动主导产业集群集聚发展。

高质量推动各设区市与沪苏浙相关市（区）共建合作。支持合肥、黄山与杭州，淮北、宿州与徐州，亳州与衢州，蚌埠与苏州，阜阳与上海徐汇，淮南与上海闵行，滁州、芜湖与南京，六安与上海松江，池州与上海长宁，铜陵与常州等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支持马鞍山与南京加快对接，推进跨界示范区建设，推动各设区市深度融入长三角城市群及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都市圈，共同提升长三角城市发展质量。

高水平推动各市城区与沪苏浙相关市城区对口合作。持续深化合肥包河区与杭州余杭区，淮北相山区与上海嘉定江桥镇，宿州埇桥区与徐州铜山区，阜阳颍泉区、颍州区与上海松江石

湖荡镇，阜阳颍东区与上海松江车墩镇，淮南田家庵区与常州天宁区，宣城宣州区与南京高淳区，黄山徽州区、黄山区与杭州萧山区、富阳区等对口合作，支持各市城区通过多种灵活方式，与沪苏浙相关市城区开展全面合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共建格局。

专栏 22 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

五个“区块链接”。深入论证谋划“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建设，联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等专项规划研究，布局建设一批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项目。以顶山—汊河、浦口—南谏、江宁—博望为牵引，进一步完善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规划政策体系，形成一批制度创新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提升首批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水平，支持各地依托现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培育更多的省际合作园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依托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等区域合作平台，推动 16 个设区市与沪苏浙相关市（区）共建合作、各市城区与沪苏浙相关市的城区对口合作。

建设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充分发挥上海科技创新中心龙头带动作用，强化苏浙皖创新优势，以合肥、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同创推动原始创新，以上海、南京、杭州、合肥“四城共创”推动技术创新，以沪通、宁苏锡、杭甬、合芜蚌“多组团联创”推动产业创新，共建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高水平创新基地，联合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共同构建开放融合的创新生态环境。到 2025 年，形成现代化、国际化的科技创新共同体。

积极推进 G60 科创走廊建设。聚焦“科创+产业”，支持合肥、芜湖、

宣城深化与沪苏浙相关城市跨区域协调发展，支持蚌埠、淮南、马鞍山、铜陵等有条件的市参与 G60 科创走廊建设，加快推动产业联盟和合作园区建设，建成产业发展的先进走廊、改革的先试走廊、产城融合的先行走廊。

升级建设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深入推进新一轮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改革，编制实施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建设方案，积极探索机制共创、生态共保、环境共治、成本共担、产业共兴、基础共联、发展共享的新模式，打造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新样板、区域高质量协同发展新模式、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典范，为流域生态补偿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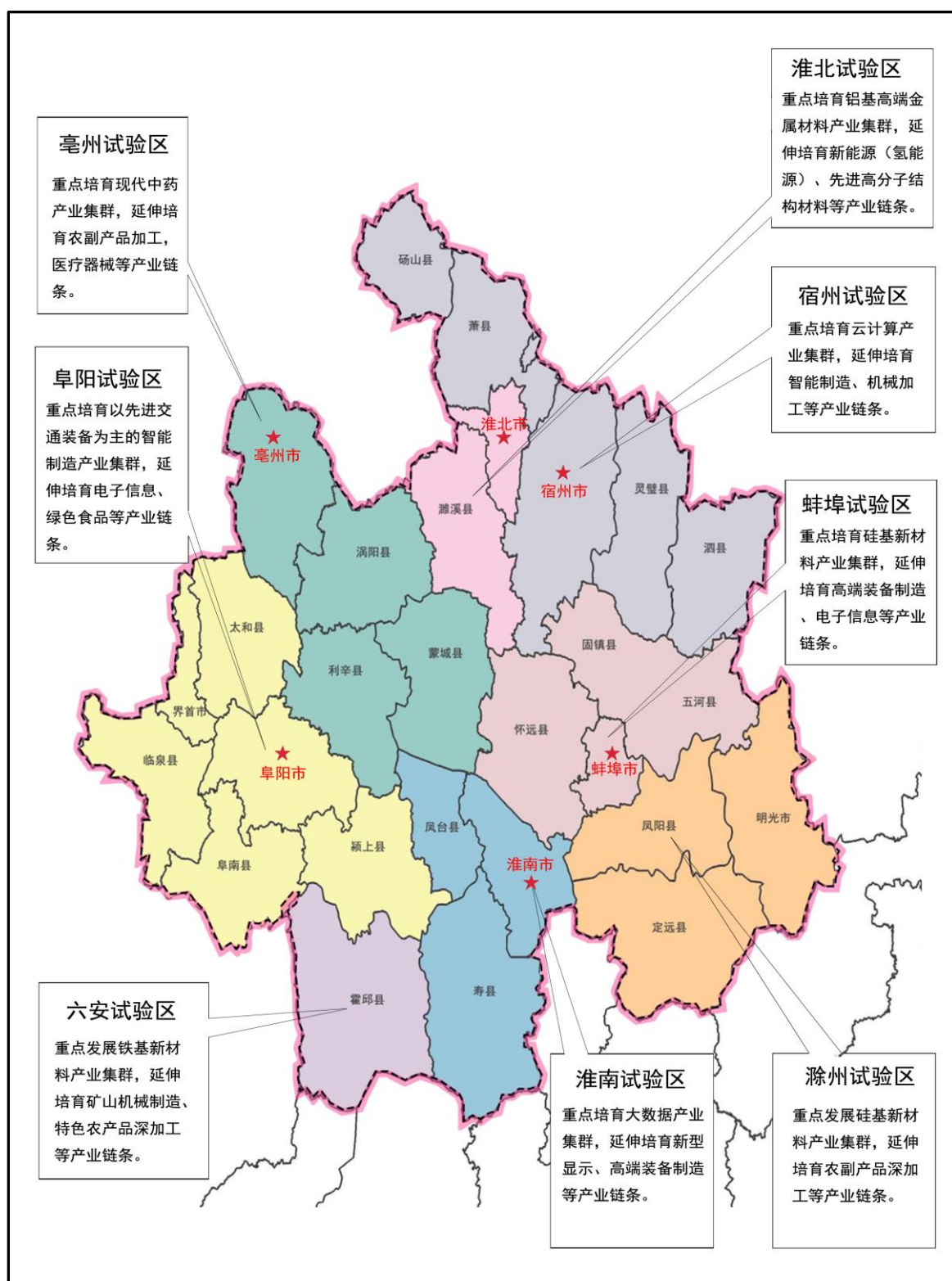
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加强与长三角两省一市对接，以跨省通用为目标，以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应用为触点，实现长三角区域一卡通用和同城待遇。建立“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实现在政务服务、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就医购药、金融服务、智慧城市、信用服务等领域应用。

第四十七章 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

全面落实国家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打造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打造“6+2+N”产业承接平台。用足用好用地保障、人才培养引进、电力和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等重大政策，完善园区供电、供热、给排水、燃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加快布局新型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承接平台提高空

图 12 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6+2”试验区空间布局示意图



间集聚度、加速产业集群化、提升科技创新力，建设成为长三角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优选地、中西部地区产业集聚发展样板区、淮河生态经济带产城融合发展先导区、重要的能源和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及先进制造业基地。

创新产业承接模式。健全完善集聚区联动机制，推动集聚区采取园中园、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模式与沪苏浙及合芜马等地共建合作园区，探索建立要素投入共担和财税利益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对接机制，加快承接长三角中心区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先进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改造提升能源原材料，做强做优装备制造业，提质升级消费品工业，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高效生态农业，引导产业集群集聚和产城融合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产业准入，注重环境保护，强化与能源双控目标任务的衔接，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集聚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第十二篇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加快建设创新型文化强省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大力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全面彰显“徽风皖韵”和时代特征，凝聚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强大正能量。

第四十八章 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快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构建点多面广、功能完备的服务圈。建好用好“学习强国”安徽平台、安徽先锋网等，打造网上理论传播矩阵。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用好安徽特色党史资源，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陈提升工程，激发全社会铭记历史、缅怀先烈、报效国家的爱国热情。

持续提高公民文明素养。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持续打造好人安徽品牌。实施文明创建工程，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行动，培育一批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大力倡导全民阅读，推广城市阅读空间，提升农家书屋服务管理水平，建设书香安徽。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

第四十九章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全面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提高公共文化供给能力。实施精品出版、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地方戏曲振兴、文化名家培树等工程，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建立安徽文艺创作题材库，聚焦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推出一批“四个讴歌”重点作品。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打造新型主流媒体，建设 1 个省级技术平台、3 家主流新媒体集团、省市县 3 级传播矩阵。支持省级媒体跨区域跨行业整合资源，鼓励市级媒体集团化发展，推动县级融媒体中心提质增效。深化公共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丰富公共文

化产品和服务内容供给。加强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建设，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健康、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推动高校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快档案事业发展，推进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实施档案公共服务惠民行动。支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

提高公共文化覆盖面。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供给、队伍建设、资金配置，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化建设，持续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整体功能，扩大“文化进万家”“乡村春晚”覆盖面。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中国农民歌会、中国黄梅戏艺术节、中国李白诗歌节、文房四宝文化旅游节影响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乡村文化品牌。加强重大文化设施和文化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建立健全五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进各级工人文化宫建设。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加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管理，提升研究水平，发挥国家级和省级课题、社会科学奖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进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加强与沪苏浙高端智库合作交流，培育建设一批省级重点智库，提升理论创新、咨政建言、舆论引导、社会服务等功能。规划建设一批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社会科学学术共同体，打造安徽哲学社会科学优势学科集群。强化哲学社会科学人才

队伍建设。搭建高端学术交流平台，营造良好学术环境。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重点工程和基地建设，保护传承弘扬徽文化（新安江文化）、长江文化、淮河文化、大运河文化、红色文化，构建系统的地方文化体系，促进江南文化融合贯通。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夏代史研究，支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强考古发掘和课题研究，重视文献收集整理利用。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快国家文化公园、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颁布实施省革命文物保护条例，推进革命文物、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利用。深入挖掘文化遗产内涵，创新文化遗产传播方式。推动优秀农耕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提炼经典地方文化元素纳入城乡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进非遗传承人记录和研修研习，启动非遗数据库建设工程，建立一批非遗科学研究基地。推进优秀传统文化普及，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艺术体育和社会实践等教育环节，构建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体系。运用新媒体等现代化手段，加快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和推广传播。支持黄山市建设国家徽学研究院。

第五十章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旅

游融合发展，提升文化旅游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

增强文化产业竞争力。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健全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体制机制，营造充满活力的文化产业创新生态。实施文化产业优化升级工程，加强文化品牌建设，落实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发展壮大文化市场主体，深化省属文化企业改革，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培育一批创新型文化创意领军企业。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好用好文化和旅游产权产品交易平台，培育壮大版权保护、评估鉴定、信息咨询等文化中介机构，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完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文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向制造业全过程渗透。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健全文化投融资体系，争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

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加强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高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力度，争创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培育形成一批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加快推进旅游休闲设施建设，着力打造高山避暑、温泉养生、生态度假等新业态，推动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型。加快红色旅游内涵式发展，完善全省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体系。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打造一批具有历史特征、地域特点的乡

乡村旅游品牌，开发一批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加快推进民宿发展，培育多元住宿业态。围绕长江、淮河、江淮分水岭、江淮运河等资源建设旅游廊道，持续推出自驾、研学、摄影、徒步等主题旅游精品线路。加快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提升服务功能。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优化文化旅游产业空间布局，高水平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合肥都市圈文化发展核心区、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发展示范区和皖江文化发展集聚带、淮河文化发展集聚带。打造文化旅游创新示范区，推进旅游景区、线路、业态、商品、企业“五个一批”精品打造工程。支持打造一批高品质的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特色园区（基地）、特色街区、特色乡村以及旅游演艺等特色产品。加快实施“互联网+文化旅游”计划，推动线上线下互动营销、融合营销。实施旅游商品提质工程，加强文化旅游商品便携化、符号化、品牌化建设，提升文化内涵。加强对外文化旅游宣传，拓展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办好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安徽国际旅行商大会、安徽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国际动漫创意产业交易会等活动，推动黄山国际文化旅游论坛落地。全方位讲好中国故事安徽篇，传播好中国声音安徽版，不断提升安徽文化影响力。

专栏 23 文化发展重大工程

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重点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在江淮大地生动实践，深入挖掘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和特色题材，打造一批彰显“徽风皖韵”和时代特征的精品力作。建立文艺创作基金，健全全流程艺术创作质量体系，实施重点选题剧本扶持计划。

地方戏曲振兴工程。以黄梅戏发展为龙头，促进徽剧、庐剧、泗州戏、花鼓戏等地方戏曲创新发展，开展地方戏曲资源发掘研究，推动安庆戏剧等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以重大主题创作、精品创作和参评国家级重要文艺奖项为主要方向，实施戏剧创作孵化计划，推动和引领全省戏曲创作生产。实施戏曲电影工程，整合全省剧院资源，培育戏曲演出市场和年轻消费群体。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建设省文化馆滨湖新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省图书馆滨湖新馆等一批省级公共文化设施。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构建文化大数据体系，提升信息化水平，促进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实现有效覆盖。

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程。编制国家革命文物保护片区规划，实施一批保护利用项目。围绕新四军（铁军）、刘邓大军千里跃进大别山、淮海战役、渡江战役等主题，在大别山等革命老区重点打造一批 3A、4A 级红色旅游景区，建设长三角地区红色教育集中展示带，争创全国红色旅游线路精品景点和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陈提升工程。评选命名 100 家以上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丰富展陈内容，改进展陈方式，着力打造主题突出、导向鲜明、内涵丰富的精品陈列。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网上展馆，唱响互联网爱国主义主旋律。

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全面启动省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建成凤阳明中都、含山凌家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进蚌埠双墩、蚌埠禹会村、寿县寿春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做好战国楚王陵、武王墩遗址、铜

陵汤家墩遗址、皖南先秦矿冶遗址、东至华龙洞古人类遗址等考古发掘和肥西三官庙遗址研究工作。支持引江济淮工程博物馆建设。支持桐城、黟县等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推进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开展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市试点。

专栏 24 旅游发展提质升级工程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精品打造工程。按照国家 5A 级景区品牌标准，推进现有 5A 级景区提质扩容。加大 5A 级景区创建力度，打造一批知名旅游景区。重点支持琅琊山景区、齐云山景区、花亭湖景区、小岗村旅游区等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培育金寨“两源两地”景区、寿州古城景区、牯牛降景区、繁昌马仁奇峰景区、新安江山水画廊景区等 5A 级潜力景区。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培育创建工程。发挥山地资源丰富、温泉禀赋富集的优势，争创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重点支持黄山太平湖旅游度假区、庐江汤池温泉旅游度假区、大别山悠然南山旅游度假区、霍山陡沙河温泉旅游度假区、黟县古徽州乡村旅游度假区、铜陵永泉旅游度假区、繁昌慢谷旅游度假区、和县香泉旅游度假区、泾县桃花潭旅游度假区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精品文旅线路打造工程。挖掘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打造系列精品文旅线路，形成国际引领线路、区域精品线路、特色主题线路、生态旅游线路等多元文旅线路体系。重点打造杭黄国际旅游线路、万里茶道国际旅游线路、世界遗产旅游线路、古徽州文化体验旅游线路、江南文化体验线路、大运河文化寻踪线路、淮河风情体验线路。

重点民宿提质升级工程。完善民宿星级评定标准，提升民宿住宿水

平和服务质量，完善民宿消防、食品等安全等级，以标准化、星级化、专业化为目标，打造一批具有度假休闲功能的高水平民宿，带动传统民宿提质升级。

乡村旅游融合发展工程。推动乡村旅游业态培育和品质提升，重点支持乡村旅游文旅融合提升项目，加大乡村旅游风景道、乡村旅游驿站、旅游停车场、旅游厕所、自驾车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能力。

第十三篇 践行“两山”理念 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

遵循自然规律和客观规律，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进生态省建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江淮美好家园。

第五十一章 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

打造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全新版，构建综合治理新体系，使安徽成为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主战场的战略节点、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主动脉的战略链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力军的战略力量。

加强源头治理。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完善“1515”岸线分级管控措施，深入推进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7+1”行动。深化“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反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全面排查整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

治理和尾矿库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开展长江全流域入河排污口、生活垃圾渗滤液等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打击非法码头、非法采砂成效，强化“三磷”污染整治。

加强系统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快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大力推进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提升工程和皖西大别山、皖南山区生态屏障建设。持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退耕还林还草，完成沿江两岸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全面建成沿江绿化带。强化扬子鳄、安徽麝、大别山五针松、银缕梅等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保护，持续实施长江江豚、中华鲟、长江鲟等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计划。

加强协同治理。大力推进上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早日重现“一江碧水向东流”的胜景。完善长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推行环境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强化区域联动，协同打击跨区域违法行为。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围绕沿江岸线、河段、区域、产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

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巩固长江禁捕退捕成果，开展禁捕管理秩序和涉渔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全面落实养老保险政策，适当延长过渡期生活补助发放期限，将符合条件的困难渔民纳入兜底帮扶和社会救助体系。强

化就业跟踪帮扶，引导企业、社会组织、扶贫车间和就业基地等定向安置退捕渔民，开发设置公益性岗位。支持渔民退捕转养，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养殖、水产品加工、休闲渔业等涉渔产业，增加就业空间。提升执法能力，加快实现长江水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建立“水陆并重”执法监管体系，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全链条严厉打击捕捞、运输、销售、消费等各个环节违法犯罪行为。调整完善水生生物保护管理制度，推动资源养护和合理利用互促共赢，构建长江禁捕退捕长效管控机制。

第五十二章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强化绿色技术创新驱动，完善绿色发展制度体系，探索低碳发展新路径，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将“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全领域，促进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绿色化。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以高耗能行业为重点，推进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运营维护和回收处置利用全过程绿色化。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采用节能低碳环保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培育壮大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新产业新业态，引导使用低氨、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农药、化肥，提升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转变传统消费方式，培育生态消费、

绿色消费理念。大力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生物基可降解聚酯等绿色产品。推广环境标志产品，鼓励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干洗剂。统筹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完善绿色发展政策体系。推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绿色产品市场准入和追溯制度。实施有利于推动绿色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等政策，健全绿色金融体系，营造有利于绿色产业发展的营商环境。健全推行绿色设计的政策机制，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国有企业率先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

加快推进低碳发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按照碳排放达峰和能源高质量发展要求，制定实施全省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严控煤炭消费，推进重点领域减煤，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为碳排放达峰赢得主动。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发展低碳农业。加强城乡低碳化管理，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强废弃物低碳化处置。开展蚌埠铜铟镓

晒薄膜太阳能发电等技术场景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在公共机构开展碳中和试点。

第五十三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升级版，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使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美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综合实施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一季一策”“一城一策”，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持续调整优化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水泥、钢铁、玻璃、陶瓷等行业提标改造，开展工业 VOCs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分梯次推进城市 PM_{2.5} 浓度下降。加强城市大规模建设地区扬尘网格化管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制定实施一批地方排放标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推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

加强重点河湖水环境治理。统筹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文化和岸线多方面的有机联系，推动重点河湖水域综合治理。持续改善长江、淮河、巢湖流域水体水质，稳定保持新安江水环境质量。实施重要水源地保护工程，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推进水源地生态治理，突出抓好江河源头

区和现状水质好于Ⅲ类江河湖泊的水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强化涉水空间用途管控，提升河湖等水域空间监管能力和水平。完善重点河湖水量调度方案，落实生态流量管理目标。强化重点水土流失区治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快实施巢湖、新安江、涡河等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强化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有序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强皖北地区地下水降落漏斗治理。支持合肥争创国际湿地城市，大力建设环巢湖生态示范区，高水平建设环巢湖湿地公园。

提升土壤污染和固废危废防治水平。聚焦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防范土壤污染风险。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突出工业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鼓励各地创建“无废城市”。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建制镇。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完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全面依法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完善监管体制，提升监测能力。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发挥各

类社会团体作用，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健全环境治理法规体系，完善地方法规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标准。加强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落实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专栏 25 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

蓝天工程。实施多式联运干线联通、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及污染治理、城市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示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整治、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示范、重点行业氨排放治理等工程。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碧水工程。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与提标、污水资源化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表水稳定达标和消劣、三磷整治、排污口清理排查整治、县级及乡镇黑臭水体综合排查和整治、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湖库富营养化防控等工程。到 2025 年，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净土工程。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能力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升、“白色污染”综合治理等工程。

温室气体减排工程。实施近零能耗建筑示范、近零碳排放区示范、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示范、传统产业低碳改造示范、农业低碳示范园区、大型展会碳中和示范、公共建筑分布式能源推广应用示范、碳排放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工程。

环保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工程。加快组建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推进“智慧环保”建设。实施“数字江淮—生态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环境健康调查、环境应急能力与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提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重大科技专项、基层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等工程。

第五十四章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编制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加强生态空间整体保护，重视山体形貌维护、植被修复养护、水系岸线防护，修复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在所有自然生态空间实行用途管制制度，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确保生态系统的持续稳定。

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推广政府主导、企业

和各界协同、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与多元补偿机制，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全面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分类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健全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制度，合理实施休耕、禁养、禁渔、禁伐、禁采。

推深做实河湖长制。建立健全总河长令、督察、考核、问责等制度。完善跨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推行联合河湖长制，强化跨界河湖治理管护。持续推进河湖整治专项行动，健全“河（湖）长+”协作机制。落实日常管护保洁制度，加大管护投入，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加快视频监控、遥感遥测、无人机等技术运用，提高河湖监测能力。开展河湖健康评估，完善一河（湖）一策，实施综合管护。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长江、淮河、巢湖等全省水域和森林、湿地、耕地、空气等其他生态领域推广新安江模式，推广“生态美超市”。建立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长效机制，完善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全面推行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以市级横向补偿为主、省级和中央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支持打造国家级交易中心。深入推进金寨、石台、岳西、歙县、休宁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

第五十五章 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

完善五级林长目标责任体系，健全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强化护绿机制，实施环黄山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建设，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开发和联防联控，开展跨区域联防联控巡护。完善增绿机制，深入实施“四旁四边四创”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管绿机制，加强林业执法体系建设，严格林业生态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健全用绿机制，做大做强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林业产业集群，促进林业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深化活绿机制，推深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健全林业产权制度，完善承包林地“三权”分置制度，推进林业“三变”改革，打造国家级林权交易中心。巩固提升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强化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林长组织体系。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省级林长制度，健全基层林长履职机制，形成“省级总林长负总责、市县级总林长抓督促、区域性林长抓调度、功能区林长抓特色、乡村林长抓落地”组织体系，实现林长责任范围全覆盖。完善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全面建立“一林一档”信息管理制度、“一林一策”目标规划制度、“一林一技”科技服务制度、“一林一警”执法保障制度、“一林一员”安全巡护制度。

第五十六章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完善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制度，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全面提高利用效率和效益。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合理用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强化源头控制，严格高耗能产业规模和项目数量控制，杜绝低效高耗能、高耗煤项目。加强重点领域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节能诊断和节能改造，强化节能监察，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并强化数据运用。

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实施节水行动，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重点地区节水开源等领域节水工作，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健全农业节水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居民用水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超定额加价制度等措施。到 2025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6%。

实施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和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用地标准控制。健全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体系，推广节地模式和技术，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强耕地保护，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完善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加大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力度，围绕优势矿产资源和紧缺型矿产资源，提升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利用水平。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坚持适度开发。加强绿色矿山建设，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完善废弃矿山修复激励机制，健全在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与基金年报制度，支持两淮等采煤沉陷区、马鞍山等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打造生态修复治理样板工程。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加快推行源头减量、环境友好、资源循环、末端治理的生产方式，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建立循环型产业体系。以多功能大循环农业为导向，推进农产品、林产品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拓展农业林业多功能性，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城市典型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建立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共生体系。高标准建设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

第十四篇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 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

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强大国内市场和区域市场，高水平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

第五十七章 高质量建设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

对标国际先进规则，用好更大改革自主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

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进一步强化创新引领，大力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推进行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促进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努力建成贸易投资便利、创新活跃强劲、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支持合肥片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引领区，支持芜湖片区打造开放型产业集聚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导区、江海联运国际物流枢纽区，支持蚌埠片区打造世界级硅基和生物基制造业中心、皖北地区科技创新和开放发展引领区。

加强制度创新探索。借鉴国内先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经

验，深入推进系统改革、集成创新，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特别清单，构建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支持各片区开展差别化探索，在营商环境、投资贸易、金融开放、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领域形成更多有国际竞争力的制度创新成果。全面提升综合保税区、海关进境指定监管场地、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出口产品公共海外仓、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等开放平台功能。

全面放大辐射带动效应。强化三个片区协同联动，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形成改革创新整体合力。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与全省经开区、高新区协同配合，支持合肥片区带动江淮、辐射全省，芜湖片区带动皖江、辐射皖南，蚌埠片区带动沿淮、辐射皖北。按照“成熟一批、建设一批”原则，支持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与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市开展联动创新区建设。

专栏 26 自由贸易试验区“9+3+N”专项推进行动

实施 9 个专项推进行动计划。实施营商环境、深化投资领域改革、贸易高质量发展、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创新驱动发展、产业优化升级、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法治保障、片区联动和复制推广 9 个专项行动计划。

支持 3 个片区建设。合肥片区 64.95 平方公里（含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1.4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高端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型显示、量子信息、科技金融、跨境电商、节能环保、服务贸

易、生命健康等产业。芜湖片区 35 平方公里（含芜湖综合保税区 2.17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慧家电、航空、机器人、国际航空货运、航运服务、跨境电商等产业。蚌埠片区 19.91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硅基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新能源、跨境电商以及上下游相关产业。

谋划 N 个专项推进行动计划。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需要，适时调整增加专项推进行动计划，组织专项研究、争取专项突破。

第五十八章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秉持绿色、开放、廉洁理念，深化务实合作，加强安全保障，促进共同发展。

优化提升开放通道。构建多维立体、畅通高效的对外开放大通道，打造“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多通道融合的战略支点。拓展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加快建设辐射中西部、通达东南沿海的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网络。提升合肥等中欧班列功能和覆盖面，联通芜湖、蚌埠等地，创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增强境内外货物集散能力。拓展连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整合长江与淮河岸线资源，完善陆港衔接体系，深化与沿海港口合作，开辟沿海及东亚、东南亚海上航线。拓展连接空中丝绸之路，加密开通“一带一路”沿线航班，构建覆盖世界重要城市的航空体系。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鼓励有

实力、信誉好的企业走出去，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引导建材、汽车、家电、工程机械、农业、有色、资源能源等行业优势企业扩大对外投资合作，加快构建设计研发、加工制造、营销推广、物流集散、售后服务等一体的跨境产业链体系。加快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引导有实力的路桥、房建、水电等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装备、技术、品牌、服务、标准走出去。鼓励企业在境外建立或并购科技研发平台。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合作，继续深耕发达经济体等传统市场，大力拓展新兴市场，推动第三方市场合作。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投资协定，加大对协定成员国市场开拓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增强境外业务能力，推动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联合走出去。依托重大产能合作项目、合肥中欧班列境外到达城市，打造产业定位清晰、区位优势突出、运营管理先进、生态效应明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

推动外贸创新发展。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和海外仓建设，发展跨境物流，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加快合肥、芜湖、安庆等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蚌埠、宣城等有条件的市争创国家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和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深化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支持合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蚌埠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壮大工程，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外向型大项目，打造一

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外贸产业集群。

密切人文交流合作。大力推动公共卫生、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媒体智库等领域国际合作，密切妇女、青年、残疾人等群体交流，扎实开展援外工作，促进民心相通，凝聚共识和力量。加强与俄罗斯特别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合作，推动与德国经贸人文交流。深化国际友城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精品友城。加强与外国政府机构、国际组织、民间团体等友好往来。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营造有利国际舆论和外部发展环境。

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皖便利度，健全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贸易“单一窗口”，推进通关数据互换、口岸物流信息对接、企业信用信息互认、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提高口岸物流综合服务效能，巩固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

强化开放安全保障。完善开放监管体系，落实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健全“一带一路”投资合作的政策和服务体系。引导境外投资健康发展，加强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提高境外安全保障和应对风险能力，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加强境外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涉外法律、会计、

税务、投资顾问、资产评估、风险评估等中介机构发展，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树立中国投资形象，实现与投资目的国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第五十九章 协同推进中部地区崛起

围绕中部地区“一中心四区”战略定位，协同推进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地，努力在中部地区崛起中走在前列。

创新推动制造业协同发展。加强与中部省份产业分工协作，发挥创新资源优势，拓展与中部省份在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攻关等方面合作空间，形成一批应用成果。协同推动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优势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共建中部地区技术交易市场联盟，推动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鼓励采取“飞地经济”、要素合作等模式，与中部其他省份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

促进跨省域协调发展。加强与中原城市群、武汉城市圈、长株潭城市群、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淮海经济区的融合发展，在战略规划、产业协同、要素配置、生态环保、口岸通关等领域全面合作。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享、生态旅游为重点，积极参与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内城市间合作。以合肥、武汉、长沙、南昌为主体，完善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会商机制。深化安庆—九江—黄冈、宿州—徐州、黄山—衢州—上饶合作发展。推动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和资源互联共享，

实现中部地区住院费用异地直接结算。加强鄂豫皖大别山和闽浙皖赣生态旅游圈合作。积极参加中部地区股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芜湖、马鞍山、铜陵等市积极参与重点流域协调发展。

持续放大政策效应。落实欠发达县（市、区）继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老工业基地城市继续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有关政策，全面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加大人才自由流动，实行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灵活多样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推动人力资源共享和服务政策有机衔接。

第六十章 打造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

深化国际合作，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包容力、承载力、影响力的开放平台，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面提升展会能级。聚焦国家战略、产业创新、人文生态，谋划打造一批具有双向开放推动力的品牌展会、国际峰会、高端论坛、重大赛事和国际交流合作基地。聚焦 RCEP，围绕中东欧、德国等重点国别（区域），谋划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合作新平台。支持各市举办经贸类、消费类、民生类展会。推进展会模式创新，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线上线下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推动展览机构与国际知名的展览业组织、行业协会、展览企业等建立合作机制，提高展会质量和效益。兼顾公益性和市场原则，提升展会场馆承载力和

使用率。

培育发展国际合作产业园。坚持国际特色、全球定位，加快中德、中韩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发展。精准对接合作国家（地区）前沿技术、新兴业态、高端装备和先进制造，促进产业快速切入国际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注重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加强与合作国家（地区）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支持外国机构、企业、资本依法合规参与国际合作产业园运营。围绕外资主要来源地、重大外资项目和国际友城资源，培育一批新的国际合作产业园。到 2025 年，建设 15 家左右高质量国际合作产业园，集聚一批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隐形冠军等具有代表性的外资企业。

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口岸建设。推进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提质增效，整合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展示交易业务，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探索发展保税研发、境内外维修等高附加值产业。支持蚌埠、宣城等有条件的市申建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快递类海关监管场所。进一步提升口岸开放水平，积极申建国家一类口岸，推动阜阳、九华山、芜湖宣州等机场口岸开放，鼓励第一进境地口岸申建与本地产业发展关联度高的进境指定监管场地。

提升招商引资水平。支持各地依法推进招商引资政策创新。深化“六百项目对接”，充分运用专业招商、委托招商、“基金+

产业”招商、以商招商、线上招商等模式，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企业和高端要素。加大境外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积极有效借用国外优惠贷款。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合作交流，推进与香港在金融贸易、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合作，推进与澳门在展会、金融、中医药、文化等方面合作，推进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海峡两岸产业转型转移示范基地等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推动利用省外资金提质增效，推进“徽商回归”，鼓励海内外皖籍人士回乡投资创业。高水平建设安徽（合肥）侨梦苑，打造海外华人华侨创新创业集聚区。

专栏 27 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工程

重点展会。将世界制造业大会打造成为享誉中外的全球制造业盛会。办好世界显示产业大会、世界声博会、中国国际徽商大会、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中国华药会、中国（合肥）国际园林博览会、中国（芜湖）科普产品博览交易会、国际（亳州）中医药博览会、中国（铜陵）青铜文化博览会、海峡两岸（马鞍山）电子信息博览会等展会，持续增强吸引力和国际影响力。围绕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贸易促进、文化旅游培育产业特色鲜明、区域特点显著的品牌展会。积极稳妥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展会。

国际合作产业园。大力推进中德（合肥）智能制造国际创业园、中德（芜湖）中小企业合作区、安徽中德（合肥）国际合作智慧产业园、

安徽中德（芜湖）国际合作智能制造生态产业园、安徽中韩（池州）国际合作半导体产业园、安徽中德（宁国）国际合作智能制造产业园、安徽中德（濉溪）国际合作铝基产业园、安徽中英（当涂）国际合作生命健康产业园、安徽中西（新芜）国际合作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安徽中日（长丰双凤）国际合作先进制造产业园、安徽中新（舒城）国际合作食品产业园、安徽中印（太和）国际医药合作先行示范产业园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打造外资项目聚集地和特色产业形成区。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推动合肥综合保税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芜湖综合保税区、马鞍山综合保税区、安庆综合保税区内产业向研发、物流、销售、维修、再制造等产业链高端发展，加快要素整合和产业配套，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推动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B型）、合肥空港保税物流中心（B型）、皖东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皖西南保税物流中心（B型）、铜陵保税物流中心（B型）优化提升，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申建综合保税区。

口岸。依托马鞍山港水运口岸、芜湖港水运口岸、铜陵港水运口岸、池州港水运口岸、安庆港水运口岸、合肥航空口岸、黄山航空口岸大力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现代物流园区等平台载体建设，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增长极。

第六十一章 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打造内生动力强劲的开发区升级版。

推动开发区功能提升。深入实施创新能力提升特色产业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专项行动，支持开发区围绕首位产业打造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对标沪苏浙等地开发区，优化提升承接能力，促进开发区与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有机衔接，完善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服务功能。稳妥推进开发区 REITs 试点，争创国家级产城融合示范区、产业转型示范区。依法依规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扩容升级，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一流高科技园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以“园中园”方式建设特色产业园。到 2025 年，形成一批千亿元级开发区。

建设创新型智慧园区。加快建设开发区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持续提升园区科技和产业创新基础设施。依托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具备数字经济基础的开发区，实施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培育工程。加快推进区块链与实体经济、智慧园区的融合应用，建设省级区块链专业园区。打通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推动线上经济产业集聚发展。到 2025 年，实现创新型智慧园区建设全覆盖。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推进开发区条例修订，持续推动开发区整合提升。依法有序推进开发区赋权工作，简化行政审批事权，加大负面清单复制推广。稳妥开展法定机构改革，推进对试点园区的立法授权，实现管理机构权责法定。引导和支

持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探索多元化运营模式。加快推动区域评估，全面实施“标准地”改革，坚持“亩均论英雄”，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实行全员聘任制和绩效工资制。完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加大对被表彰开发区的资金、土地指标奖励力度。

专栏 28 开发区三大专项行动

创新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着力提升开发区科技创新能力，实施公共创新平台覆盖工程、产学研深度融合工程、科技创新服务工程，实现每个国家级开发区和市管省级开发区至少设立 1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省级创新平台实现“全覆盖”。

特色产业做强专项行动。着力做强开发区特色产业，实施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工程、首位产业增强工程、特色园区锻造工程、特色小镇融合工程，实现产值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分别不少于 5 个、20 个、80 个，全省形成各具特色的创新型特色产业园区体系。

龙头企业培育专项行动。着力培育开发区龙头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强基工程、制造业“单项冠军”提升工程、实施龙头企业壮大工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级的企业分别达到 5 家、50 家、80 家、100 家以上。

第十五篇 提高教育和健康水平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把发展教育事业和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提高人口受教育水平，不断增强健康保障能力，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为人民实现全生命周期的幸福人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十二章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德育铸魂、智育提质、体教融合、美育熏陶、劳动促进“五育并举”行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巩固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办好家门口每一所学校。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到 2025 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超过 92%。强化义务教育基础性地位，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统筹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水平。推广集团化办学、名校办分校、委托管理、学区制管理、学校联盟等办学形式，促进优质

教育资源共享。加快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实施城镇普通高中扩容工程，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构建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提高高中教育普及程度。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促进特殊群体教育统筹协调发展，保障平等受教育权利。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

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能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持续优化职业教育布局与结构，推动职业院校提质培优，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高职学校争创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推进省级高水平高质量技师学院建设，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品牌技师学院。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力量，加快培育一批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骨干特色专业（群）。完善中高职贯通培养体系，精准对接行业和区域发展的实际需求，提升职业院校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协同推进、工学交替的中国特色学徒制，完善校企双主体育人、招工招生一体化、经费投入保障等机制，推进产教融合型城市、行业和企业建设。支持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和职业教育园区发展。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水平。加快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调整投入方式，促进高等教育结构优化。持续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办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支持合肥工业大学和安徽大学等高校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积极引进“双一流”建设高校在皖设立分支机构，扩大“双一流”建设高校招生规模。加快推进地方高校转型发展，完善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标准，依托省部共建、省市共建，分类建设一批在全国同类高校中富有特色和竞争力的高校，推动符合标准的学院更名为大学。建设国际化新型高水平大学，打造高端创新人才集聚平台和培育基地。全面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实施高校高峰学科建设五年规划。健全高等教育人才分类培养体系，加快培育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支持高校科研平台和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发展，深化安徽高校协同创新联盟建设。

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教师。推进高校、中小学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完善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实施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和“特岗计划”。健全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和人才引进机制，完善师范生招录政策，适当提高高校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加强幼教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

用能力。强化教师待遇保障。

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健全教育管理体制，创新办学体制，完善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培育教育服务新业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健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运用信息技术，更新教育理念，发展在线教育，加强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艺术多领域融合的综合教育。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突出素质教育评价。精简评审评估评价和检查事项。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选树一批课程思政建设先行高校。完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安徽资历框架，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建设学习型社会。扩大教育开放，鼓励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办学。办好对台交流项目，推进“留学安徽”。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友好省州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推进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建设。

专栏 29 教育提质扩容重大工程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项目 1000 个左右。到 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82.5%，不断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积极推动优质均衡发展，到 2025 年，全省

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的县（市、区）达到 25%。优化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教学设施约 1000 万平方米。

城镇普通高中扩容工程。推动普通高中普及攻坚，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200 所左右。到 2025 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 92% 以上。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工程。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面向先进制造业等紧缺技术技能人才领域，建设 10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 500 个左右产教融合型企业，建成 20 个左右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重点建设 50 所技能型高水平中高职学校和一批紧密对接产业的专业。

“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院建设，规划建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校区。加快建设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建设安徽大学未来学院、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重点建设 8 所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一批优势特色学科专业，10 所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和一批品牌应用型专业，转设一批独立学院，新建一批重大科研创新平台、实验实训中心。办好安徽大学纽约石溪学院。

高校高峰学科建设工程。瞄准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支持高峰学科建设，服务安徽经济社会发展。到 2025 年，I 类高峰学科力争达到世界一流水平；II 类高峰学科力争达到国内学科排名前 20%，部分 II 类高峰学科达到国内学科排名前 10%，若干 II 类高峰学科达到国内学科排名前 5% 左右；III 类高峰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六十三章 全面推进健康安徽建设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安徽行动，把健康融

入所有政策，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构建“1+5+N”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优化疾病控制机构职能设置，构建“大疾控”，统筹推进传染病、重大疾病、地方病、职业病等防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协调联动，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加强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早期监测预警，建设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完善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全面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提高局部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物资战略储备，建立医疗应急物资分级储备系统。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建设，布局建设公共卫生科技支撑平台，加强药品和疫苗科研攻关，加快培养防治结合的全科医学人才，优化医护人才培养结构。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持续加强健康管理。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管理，推进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设。

加快医疗卫生资源提质扩容。建设中科院临床研究医院（安徽临床研究医院），提升临床基础研究和科研攻关能力。积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全面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努力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加快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实施省域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项目，建设省区域专科医疗中心，提升省属医院和市级医院疑难重症诊疗能力。通过改造升级等方式扩大三甲医院总量，增加高水平医疗资源供给。持续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分类推进乡镇卫生院能力建设，加强城市社区卫生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质量。稳妥推进中外合资医疗机构建设。实施“江淮名医”“徽乡名医”选拔培养工程、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加强村医队伍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建立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部）中心和全省统一的远程医疗服务平台。

专栏 30 健康安徽行动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程。完善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网络，省疾控中心提升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能力；县级以上疾控中心建设符合生物安全二级标准的实验室。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化核酸检测实验室，并具备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检测能力。构建“1+5+N”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省级传染病救治基地以及合肥、芜湖、蚌埠、阜阳、安庆等区域性传染病救治基地，各市建设或完善 1 所高水平传染病专科医院或三级综合医院传染病独立院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院区和可转换病区。建设省级中西医结合传染病救治基地和 2 个区域性救治基地。推动公共设施平战结合改造升级。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加快建设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安徽医院，

基本建成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在肿瘤、心血管、创伤、神经、呼吸、中医等领域，加强与国内高水平医院合作，积极申报共建一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试点项目。实施 4 个省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项目，布局建设 10-15 个省区域专科医疗中心。

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人才、技术、重点学科、信息化等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改善医疗服务，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新增一批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三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要求。

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工程。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更新补充，补齐 15000 所左右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础建设短板。

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千万”工程。加强“百医驻村”工作管理，做好“百医驻村”点本土村医接续培养，确保村医岗位后继有人。开展市县级医院“千医下乡”，分批安排 3000 名医务人员，对乡镇卫生院开展造血式帮扶。开展乡村医生“万医轮训”，培训乡村两级医生 30000 人次。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行动，推动“北华佗、南新安”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加快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中医药强省。健全中医药服务网络，确保市、县公立中医医院全覆盖，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省级中医医院医教研协调发展，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攻关，完善中医药参与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

设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建设，促进民间特色技术疗法的传承发展。强化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和机制建设，加快中医药高素质特色人才培养引进，打造国家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基地）、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做优做强现代中药产业，培育“十大皖药”品牌，建设大别山“西山药库”等产业集聚区。支持亳州打造“世界中医药之都”，举办世界中医药论坛，建设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核心区、绿色中药材种植及观光旅游经济带、未来中医药产业拓展中心。支持黄山发挥“新安医学”优势，建设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加快健康产业协同创新先行先试。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和开放发展，促进安徽中医药走向世界。

专栏 31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专项行动

中医药优质资源提质扩容工程。争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一批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争创 2 个以上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引进 1 所高水平的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合作办院；建设 10 个省级中医医疗中心。

中医药特色优势培育工程。创建一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支持三级中医医院建设 30 个省级优势专科，支持二级中医医院建设 70 个省级特色专科；建设 1 个国家中医康复中心和 1 个省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8 个省级区域中医康复中心；对肿瘤、糖尿病、脑病、慢阻肺、风湿类疾病和传染病等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

中药产业发展工程。以亳州、大别山等中药产业集聚发展为基础，

建设若干个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5 个现代中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园区）；建设 10 个道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 50 个“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培育 10 个以上产值过亿元的中药大品种；新增 2 个中药领域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基于皖产道地中药材的新食品原料和药品的研发；支持国家中药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在道地药材产区设立站点。

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建设 10 个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和岐黄学者传承工作室，建设 20 个省级中医药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开设 10 个以上“长三角名中医工作室”；组建 1-2 支国家级、10 支省级中医药疫病防治和应急救治队伍；培养 30 名省中医药领军人才、30 名高水平传承人才、300 名省名中医、3000 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 10000 名中医药健康服务技能人才。争取设立安徽中医药大学亳州分校。

“北华佗、南新安”传承创新转化工程。组建省新安医学研究院、华佗中医药研究院、大别山中医药研究院；开展新安、华佗医学文献和中医名师经验的挖掘整理与数字化、影像化记录；以省中医药科学院实体化建设为支撑，打造院企合作的创新转化平台，转化应用 30 项以上中医药技术或产品；建设 1 所省中医药博物馆和 10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创作“北华佗、南新安”中医药文化精品。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强化综合医改试点省建设，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加快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促进医疗机构上下联动、分工协作。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和运行机制，持续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

度，深化公立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推进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和按病种分值（点数）付费试点。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深化拓展爱国卫生运动。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探索更加有效的社会动员方式，提高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实现省级卫生城市全覆盖。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提高群众公共卫生素养。加快发展健康产业，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健身、食品等融合发展。

建设体育强省。统筹推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使体育综合实力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盘活存量资源，建设一批便民惠民的体育场馆和社区体育设施，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实现城镇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实施全民健身普及工程，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积极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市、区）。深化体教融合，全面普及青少

年体育运动，促进养成终身锻炼习惯。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举省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创新省优秀运动队组建模式、优秀运动员培养模式和竞技体育项目发展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竞技体育项目向“奥运优项、全运强项”转型，综合实力跻身全国第一方阵。积极申办全国运动会，打造一批有吸引力的国际性、区域性赛事品牌和体育展会品牌。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传承推广五禽戏等优秀传统体育项目。创新体育人才引进、培养、选拔、激励保障机制，建立面向全球的体育专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优化体育产业布局，打造合肥都市圈体育产业增长极、皖江城市体育装备制造产业带、皖南体育旅游示范区、皖北体育用品制造业聚集区。

专栏 30 全民健身提升行动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重点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到 2025 年，县（市）建有小型体育馆、小型体育场、游泳设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市辖区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乡镇（街道）建有小型室内健身中心（活动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多功能球类运动场或笼式足球场；行政村（社区）建有公共体育设施。

全民健身普及工程。建设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体育类社会组织超过 4000 个，社会体育指导员超过 20 万名；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超过 40%。

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工程。推进体教深度融合，到 2025 年，省级体

育传统特色学校超过 300 所，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超过 300 个，市、县（市）体校实现全覆盖。

“三大球”和冰雪运动发展工程。支持社会力量发展足球、篮球、排球运动，年平均举办赛事活动 600 场以上；积极发展职业体育，培育 1-2 个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省滑冰馆，因地制宜推动开展群众性冰雪体育活动，推进冰雪项目进校园，实现 1000 万人次上冰雪。

体育产业建设工程。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授牌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国家体育旅游精品项目，培育一批在全国有竞争力的体育企业，体育产业总规模突破 2000 亿元。

第六十四章 实施积极的人口发展战略

准确把握我省人口发展趋势和老龄化规律，落实生育政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幼有所育、老有所养的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引导生育水平适度提升并稳定在合理区间。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普及优生优育知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完善生育支持、幼儿养育、就业等配套政策，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健全婴幼儿托育体系。制定实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奖补政策，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政策完备、应享尽享、应护尽护的婴幼儿照

护服务体系。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打造示范样板，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创新发展。加快发展具备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鼓励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确保新建小区与配套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照护能力。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制定省养老服务条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长期护理需求评估体系，加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照护。完善养老服务需求侧补贴政策，逐步增强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有序推进社会化运营。统筹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开展省级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探索互助性养老服务模式。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提高新建城区、新建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比重，推动老旧小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达标。培育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增加社区嵌入式小微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完善老年人助餐等服务体系。深入推进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

化发展。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老年人根据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培育养老新模式、新业态，建设一批养老服务业发展园区（基地）。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实施老年健康医疗服务建设工程，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支持老有所学，提升老年教育种类和品质。合理配置老年人文体活动场所和设施，开展适宜老年人的文体娱乐活动，加强老年人精神关爱，丰富精神生活。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延长工作年限，支持老年人继续为社会贡献宝贵经验和知识。推动老年产品市场提质扩容，加快老年人适用产品、技术研发和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建设一批居家养老信息化示范项目，发展银发经济。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健全老年人社会优待制度体系，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

专栏 31 “一老一小”服务工程

城乡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提升工程。分类明确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养老服务服务（指导）中心功能定位和运营模式，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管理、设备配置、服务质量等标准，提高城乡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能力。

老旧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工程。充分考虑区域内老年人分布情况，

合理设置养老服务设施，通过国有闲置资源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推进老旧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置，打造“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家庭养老功能支持工程。落实家庭养老责任，推行政府购买“喘息服务”。实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计划，借鉴上海等地服务品牌经验，普及居家护理知识技能。每年实施不少于 5000 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加强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每个县建设 1 所县级失能照护服务机构。

老年医疗服务工程。建设省级老年医疗中心、3 个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和 9 个区域老年医疗分中心。

托育设施建设工程。各市每年建成 2-3 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各县（市、区）每年至少建成 1 个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省城乡社区托育机构全覆盖，全省托位数达到 30 万个左右。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加强儿童宜居环境建设，以营造儿童特别是婴幼儿成长环境为导向，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完善母婴设施配套，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场所普遍设置专席及绿色通道。

第十六篇 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提高人民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高民生工程精准度，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第六十五章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顺应人民新期待，建立更加有效的收入持续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推动中等收入群体扩围增收，促进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持续缩小，进一步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显著优势。

落实收入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着重保护劳动所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职工工资占地区生产总值和企业收益比重，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和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深化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鼓励企事业单位实行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扩大“同城待遇”范围，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

落实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实施集体协商三年行动计划。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和公共资源收益分配机制，完善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健全高校、科研院所薪酬激励机制，扩大工资分配自主权。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实施科技型股权分红激励。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的分配关系。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完善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

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鼓励引导低收入群体提升人力资本，主动开展生产经营，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通过自身努力增收致富。建立就业扶助机制，引导城乡低收入群体积极就业，着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增加城乡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推进产业扶助工程，开展“一村一品”产业培育行动，强化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大农产品推介营销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低收入农户发展电子商务，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完善专项救助制度，重点保障医疗、教育、住房等基本需求，增加城乡低收入群体转移性收入。保障农民合理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培育江淮慈善项目和品牌。

推动中等收入群体倍增。创新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工程，激发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小微创业者等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中等收入群体扩围增收。培养高水平工匠队伍，完善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贯通职业资格、学历等认证渠道，带动广大产业工人增收。构建农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加快职业化进程。降低创业成本，清除创业壁垒，提升创业参与率和成功率，引导和支持小微创业者在“双创”中实现创收致富。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积极扶持各类院校毕业生成长发展，引导通过高质量就业创业创新增加收入。持续完善税收、住房、社保等配套支持体系，减轻中等收入群体生活成本。

第六十六章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推动就业形势保持长期平稳。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配套衔接，坚持产业升级和扩大就业规模、调整就业结构联动推进。持续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专项活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推进青年见习计划和就业启航计划，建立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创造更多适合农民工、受灾群众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机会，统筹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受灾群众、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困

难人口、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引导不同知识结构和就业技能人员适岗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扩展公益性岗位，加强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十四五”期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到300万人以上。

激发创业带动就业。实施新一轮“创业江淮”行动计划，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全力扶持重点群体自主创业。创建省部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推动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设区市全覆盖。促进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试点示范县、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评定一批省级返乡入乡创业示范项目、省级返乡入乡创业优秀企业家。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加强创业指导和援助，建立鼓励创业和宽容失败的保障机制。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促进培训与就业紧密对接、技能提升与工作改善良性互动，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推动技工大省向技工强省转变。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一批省市县级共建共享型公共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农村劳动力

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实施“技能安徽”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组织重点群体参加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未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和以工代训，提高可及度和惠及面。注重技术工人教育培养，着力解决企业技术工人短缺问题。健全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提高培训质量和补贴资金使用效益。

健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化人力资源市场体制改革，实行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制度，着力服务市场主体用工。推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打造一批区域性人力资源配置中心，培育一批省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到2025年，形成2-3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15家左右具有全国示范引领作用的人力资源行业领军企业，120家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建立全省统一公共就业创业标准服务体系，推行“互联网+”就业服务，推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内容项目化、目录化、标准化。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统计指标共享体系。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机制，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全覆盖、市县两级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全覆盖，推广电子劳动合同。

专栏 32 就业创业和技能培训重点工程

新一轮“创业江淮”行动计划。实施创业领航工程，打造以“马兰花计划”为主体的“阶梯式创业培训”品牌，举办“创业江淮·未来新徽商”特训营。实施创业筑巢工程，建设一批安徽青年创业园、省级大学生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到 2025 年，力争新增发放创业贷款 250 亿元。实施青年创业工程，创建一批大学生返乡创业示范基地，开展“安徽青年创业奖”评选。实施高端人才创业工程，遴选支持一批优秀项目和创业企业，建设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实施返乡农民工创业工程，支持返乡农民工创办各类经营实体。实施皖厨创业工程，支持创办安徽特色美食店、连锁店、农家乐，在培训、资金、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实施退役军人创业工程，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众创空间，支持退役军人创业。打造创业服务云平台，推动云平台本地化运用，发行电子创业券，探索建立区域公共创业服务联盟。打造创业创新竞赛平台，开展创业创新项目竞赛，选拔一批优秀创业创新项目，推介一批创业典型人物和案例。

技工强省建设工程。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累计开展 350 万人次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职业培训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5 家左右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和一批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安全生产实训基地等。打造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 8 家左右省级高水平技师学院和一批高水平专业（工种）集群，五年计划招生 30 万人以上，在校生稳定在 20 万人以上，每年输送不少于 5 万名新技工。

第六十七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扩大社会保障对象覆盖面，加大保障层次和力度，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序衔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和职业年金运行制度，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加快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和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进一步优化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实现优抚医保结算平台对接。推进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扩大失业保险政策覆盖面和受益面。探索建立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落实社会保险异地办理。

推进社会保障全覆盖。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到 2025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

别达到 4900 万人、550 万人、800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实现依法参保、覆盖全民。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未参保居民等重点群体积极参保、持续缴费。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健全“整户保”与“单人户保”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救助制度体系，构建综合救助格局，形成“资金+实物+服务”社会救助模式，推行“互联网+社会救助”。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实现精准救助。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提升流浪乞讨救助服务水平和安置照料能力。加大临时救助和城市职工解困脱困帮扶力度，提升财政兜底保障水平，提高困难群体和经济薄弱地区居民生活水平。巩固殡葬改革成果，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水平。全面发行社会保障卡，强化“一卡通”功能，到 2025 年，持卡人数达到 6100 万人。

增强社会保障可持续性。稳步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拓展社保基金投资渠道，有序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投资运营，努力实现基金保值增值，提升基金支撑能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的趋势，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建立抵御人口老龄化风险的财务自平衡机制。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推进优抚事业改革创

新发展，保障优抚对象叠加享受公民普惠待遇和抚恤优待。妥善接收安置滞留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伤病残初级士官和义务兵。加强军供站标准化建设，提高军供工作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爱帮扶机制。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启动军人公墓规划建设。

第六十八章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合法权益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强对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的保护和关爱，确保权利公平并更多分享发展成果。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实施妇女发展纲要，推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权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明显提高妇女的健康水平、受教育程度、经济地位、参政比例、社会福利水平等。加大对残疾、留守妇女等特殊妇女群体的关爱帮扶，严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实施儿童发展纲要，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消除对女童的歧视，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弃婴和各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犯罪行为。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儿童救助保护机制，实施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程，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力度。推进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

加强家庭建设。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构建和谐家庭关系，倡导共同参与家庭事务，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加大平安家庭建设激励，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完善家庭支持体系，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鼓励社会资源为家庭提供服务支持。

提高残疾人发展能力。全面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实施对残疾人的特别救助，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快发展残疾人教育，创建省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大规模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就业。健全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服务机构和服务设施建设，培育残疾人社会服务组织，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提升工程，建设康复辅助器具特色产业园。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的浓厚氛围。

第六十九章 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建设人

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着力推进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畅通民主渠道，健全基层选举、议事、公开、述职、问责等机制，促进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实施社会组织培育工程，重点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城乡社区社会组织 and 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引导社会组织提升建设质量和服务能力。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健全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保障居民民主权利。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推进基层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服务管理创新，推动城乡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乡镇（街道）、村（社区）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打造“网络+网格”基层社会治理升级版。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实施社区现代化治理工程，建立完善“三社联动”机制，稳步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第七十章 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创新方式方法，强化政策保障，为人民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服务产品。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实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进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统一。加大对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地区扶持力度，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基层、革命老区和皖北地区倾斜，缩小地区间差距，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底。根据人口流动和集聚趋势，因地制宜、统筹谋划，科学布局建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借鉴国内外公共服务经验，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多元化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坚持整合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利用现有设施和闲置资源提升完善，整合建设功能相近的服务设施。加强公共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推进信息化应用和“一站式”办理，推动群众便捷享有。

完善公共服务政策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划分公共服务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持续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完善筹资机制，保障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加强公共服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基层公共服务人员激励支持力度。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优先保障公共服务建设用地。强化公共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持续发挥使用效益。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

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战略，维护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不断提高维护安全决策水平和执行效能。

第七十一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高运用科学技术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巩固国家安全稳定态势。

健全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深入落实省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案体系，分领域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指标，全方位防控各领域重大风险。完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在皖大学、大院、大所、大装置、大企业重点人员和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健全国家安全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促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

求，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深化资源要素共享，建立健全有序可控的军地数据资源共享机制，推动实现地质、测绘、气象、频谱、空间环境等基础数据共享。加强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加快完善创新平台体系，统筹推进重大科技潜力实行“民转军”。提升国防科技工业能力水平，实施一批国防领域重大项目，培育打造一批产业集群和重点区域。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推进省级国防动员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基层武装基础，深化后备力量建设转型，建立健全军地应急指挥协同、常态业务协调、灾情动态通报和联合勘测、应急资源协同保障机制。加强现代人民防空建设，坚持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加快形成连片成网、功能配套、通专结合、指挥高效的防护体系。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建设安徽革命军事馆，完善双拥工作和军民共建机制，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大好局面。完善军粮供应体系和副食品供应渠道。

第七十二章 确保经济安全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实现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矿产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

保障粮食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

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和质量，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确保口粮绝对安全。开展节粮减损制止浪费行动。加强粮食宏观调控，增加储备规模，推动适度集中管理。加快高标准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一批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基地。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粮油“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国际合作。健全完善粮食安全保障法律法规，加强粮食行政执法。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下的市县长负责制，压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

保障能源安全。加强能源安全储备体系建设，推进皖西南煤炭储配中心等能源储备项目建设，增强能源持续稳定供应、合理需求调控、风险预警和管控能力，保障煤炭、电力和民生油气可靠供应。积极发展先进生物液体燃料，推动淮南煤制天然气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油气替代。依法依规做好重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安全保护。强化能源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对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统筹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加强资本监管，防止无序扩张。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坚决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防止房地产市场、债券市场、资本市场风险积聚和交织传导。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妥善处置“僵尸企业”，加快推动市场出清，积极

防范化解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加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核心设备国产化步伐。

第七十三章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城乡规划、产业规划、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实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强化风险意识，加强源头管理，持续深化“铸安”行动和“六项机制”建设，继续开展“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遏制危险化学品、煤矿和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等重特大安全事故。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行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企业安全承诺制。积极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推进“食安安徽”品牌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推广“互联网+食品药品”监管模式，全面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提升食品药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积极推进高端医疗器械检测实验室、中药材与饮片质量控制实验室建设，持续推进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建设。

到 2025 年，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建立完善现代化应急指挥体系，加快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省市县乡四级明确本级响应标准和应急责任。加快建设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地质灾害、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震等“6+N”重点领域应急系统建设，全面建成广播应急体系，健全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实施抢险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体系，科学确定物资储备品种及规模，落实分级储备责任，加快推进储备基础设施、“智能皖储”信息化和应急物资统筹协调能力建设。完善灾害事故保险体系，发展巨灾保险。

第七十四章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可持续、更有保障。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巩固拓展信访突出问题“深督导、重化解、促落实”专项行动成果，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诉调对接、警民联调等工作机制，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积极防范和妥善化解群体性事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建设试点。

加快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对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的控制力。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建设维稳态势监测预警平台，完善平安建设制度机制，加强平安安徽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守护平安”行动，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加强刑事犯罪预警工作，严密防范、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完善监所安全共同治理机制，推进监狱管理体制变革。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推进社区矫正场所建设，促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业延伸和指导帮扶。加强社区警务建设，完善“警民联调”和“一村一辅警”机制。推进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安徽公安学院建设。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

第十八篇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 营造公平 正义法治环境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法治安徽建设，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更加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

第七十五章 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保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体系、工作机制、议事规则，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拓宽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渠道，健全代表议案建议交办、办理和督办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保障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增强地方立法质效，健全正确、有效监督机制。加强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乡镇、街道人大建设。

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参政议政。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健全用好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协商会等协商方式，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阶层作用，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充分议政建言、服务大局，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巩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搞好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持续实施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共同发展”提升行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加强对台、港澳、外事和侨务工作，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

深化群团改革。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健全群团工作体系，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把各自联系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进一步健全各级工会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积极服务发展大局，努力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坚持党管青年原则，为青年就业创业、婚恋交友、社

会融入、心理健康提供服务，健全青年发展政策体系，促进青年全面发展。高质量推进妇联组织改革，动员妇女群众创新创业、建功立业，更好地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更密切地联系妇女、更有效地服务妇女。

第七十六章 全面推进法治安徽建设

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安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提高依法治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健全地方立法机制。完善保障宪法法律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加强地方立法工作，强化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健全立项、论证、评估、听证等制度，拓展开门立法渠道，深入开展协商立法。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强设区市立法工作。深化与长三角地区立法协同。探索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注重突出地方特色。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推进县级综合行政执法，基本实现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行政执

法风险防控机制。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

树立公正高效权威司法。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健全公安、检察、审判、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分工负责、制约的体制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民事诉讼相关制度，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

深入推进全民守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贯彻落实民法典。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建立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大公德失信、诚信缺失违法行为惩处力度。

第十九篇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确保规划 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推动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的强大合力。

第七十七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的高度做经济工作，善于用政治眼光观察和分析经济社会问题。推动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并完善领导班子决策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有关重要论述制度机制，坚决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政治要件的贯彻落实，深入推

进“三查三问”，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地落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教育引导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带领人民群众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征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严格按照“六选六不选”用人要求，深入推进“三案”精准管理，增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健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统筹使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合理配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深入践行“三严三实”，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不切实际的“形象工程”和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切实为基层减负。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反对照抄照搬、本本主义，大力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维护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权益，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加大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查处问责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防止反弹回潮。

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使监督融入“十四五”建设之中，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推动各类监督协调贯通，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巡察，推动党内政治监督谈话规范化、常态化，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一线、向群众身边延伸，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第七十八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理顺规划关系，统一规划体系，完善规划管理，强化政策协同，健全实施机制，加快建立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划编制实施机制。

建立健全统一规划体系。构建以省发展规划为统领，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省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省、

市、县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省域规划体系。加强与国家级规划的衔接，贯彻落实国家规划立法有关要求。省发展规划明确全省空间战略格局、空间结构优化方向及重大生产力布局安排。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聚焦空间开发强度管控和主要控制线落地，为国家及省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省级专项规划具体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省级区域规划指导重点地区、跨行政区且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紧密的连片区域发展战略任务。

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细化分解省发展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将省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财政资金优先投向省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工程项目。加强规划主要目标指标统计监测，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评估体系，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推进财政、金融、就业、产业政策协同配合。

强化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和分层分级调度机制，形成省、市、县合力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加强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关系全局和长远

发展的标志性项目开设绿色通道。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扩大投入，加强省外境外资本招引力度。健全“双招双引”推进机制，善于运用市场逻辑、资本力量推动项目工作。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落地实施，早日发挥经济和社会效益。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构建内生激励机制，健全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汇聚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形成全省人民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加强规划宣传，着力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促进规划有效实施，主动接受全社会监督。